

中國文化大學外語學院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論文

Master of Art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Kore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韓國與台灣的民間信仰比較
—以家神信仰為中心—

A comparison study on folk belief of Korea and Taiwan
—Focusing on the deity of family belief—

指導教授：林先渝教授

Advisor：Associate Professor Shian-Yu Lin

研究生：吳艷蓁

Graduate Student：Yen-Chun Wu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January 2013

論文摘要

民間信仰是鄉土社會中重要的民俗文化，在東方國家中一直佔有一席之地，在韓國從早期社會開始便有民間信仰，如敬畏靈魂而產生的祖先信仰、農耕與漁撈所需求的生產靈信仰、祈願村落安寧的村莊守護神信仰；而在台灣，從明、清兩代渡台的移民們，因要冒著生命危險度過黑水溝到異地謀生，或抵達台灣後因水土不服歷盡艱辛，或為避凶祈福等等原因，便常將自己的命運交託給祖先、神靈、風水等，以求精神慰藉，而產生各種民俗信仰。

民間信仰牽涉甚廣，因此本文除對台、韓民間信仰作概觀的論述外，主要以家神信仰為中心作較細部的考察比較，包括韓國與台灣家神信仰的產生背景、種類、特徵、功能、祭儀，並比較其間的異同，目的在深入瞭解台、韓民間宗教信仰與民俗文化。

民間信仰植根於歷史與傳統文化之中，在台灣，除了延續某些古代社會的習俗外，民間信仰已融合道教、佛教、甚至儒教及自然力量，甚至家神信仰也包括佛教的觀音、道教的三官大帝等，祭祀的種類也甚為豐富多樣。相較之下，韓國不僅道教已幾近消失、佛教被天主教和基督教凌駕，目前的民間信仰以巫俗信仰與洞神信仰為主，家神信仰被視為傳統鄉土民俗的一部分，顯得較為單純化，少涉及宗教色彩，純粹以家中的門、爐灶、地基、土地、祖先，以及與生育、行業等有關的神祇為奉祀對象，祭儀也較為樸素。韓國家神信仰的種類雖單純，與台灣傳統民俗有許多相似之處，應有其共同淵源。

隨著時代與社會環境的變遷，韓國民間信仰的形態與功能已漸萎縮，但至少有一部分仍具民俗、觀光、甚至娛樂的價值而將繼續存在，家神信仰則將日趨淡化。台灣的民間信仰種類多，兼具宗教、教化、娛樂、觀光等功能，將會維持一定的榮景，唯家神信仰大多局限於鄉土的傳統家庭，或將因社會環境變遷和環保等因素，祭儀可能逐漸簡化。

關鍵字：民間信仰、家神信仰、韓國與台灣

Abstract

Folk beliefs are one of significant folk cultures in the rural society, and always have a place in the oriental countries. Since early society, the South Korea has had folk beliefs, including the ancestor belief for fear of soul, the production soul belief arising from farming and fishing and the patron saint belief for villages. In Taiwan, the immigra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risked their lives through the Black Water Trench during journey to Taiwan or passed away due to environmental inadaptability after they arrived in Taiwan; therefore, they entrusted their own lives to their ancestors, ghosts and gods, geomantic omen and so on.

Folk beliefs involve a lot.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general discussion about folk beliefs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this thesis mainly conducts investigation and comparison of details with penates beliefs as the center, including the emergence backgrounds, types, features, functions, cults of the penates beliefs of South Korea and Taiwan, and compares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ith the objective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folk religious beliefs and folk cultures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Folk beliefs are rooted in history and traditional culture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some customs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folk beliefs have combined Taoism, Buddhism and even Confucianism and the force of nature, and even the penates beliefs also include Guanyin (Kwan-yin) from Buddhism, three divine officials from Taoism and so on. The sacrifice types are fairly diverse.

In contrast, Taoism has almost disappeared and Buddhism has been overridden by Catholicism and Christianity in South Korea. The existing folk beliefs are mainly

vulgar beliefs and cave spirit beliefs. The penates beliefs are considered part of traditional local folk customs, seem rather simplified, less involve religion and purely take door god, kitchen god, foundation master, land god, ancestor and the gods related to birth, industry and so on as the objects of worship and sacrifice and adopt plain cults. Although the penates beliefs in South Korea have simple types, they have many similarities to traditional folk customs of Taiwan; therefore, common origins between them exist.

With the change of times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folk beliefs in South Korea have gradually shrunk, but at least some of them will continue to exist due to their value of folkways, sightseeing and even recreation, while the penates belief will weaken day by day. Taiwan has diversified folk beliefs integrating the functions of religion, humanization, recreation, sightseeing, etc. and thus will maintain certain prosperity; only the penates beliefs are mostly limited to local traditional families, or the cults may be gradually simplified due to such factors as social environment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word : folk belief、 family belief 、 Korea and Taiwan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目的	3
第二節、先行相關研究	5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7
第二章、民間信仰的意義	9
第一節、民間信仰的概念	10
第二節、民間信仰的形成	14
第三節、民間信仰的功能	16
第三章、韓國與台灣的民間信仰	19
第一節、民間信仰文化的類型	20
第二節、韓國的民間信仰	22
第三節、台灣的民間信仰	26
第四章、韓國的家神信仰	36
第一節、韓國家神信仰的由來	36
第二節、家神的種類及其功能	38
第三節、祭品與祭儀	46
第四節、小結	48
第五章、台灣的家神信仰	50
第一節、台灣家神信仰的由來	50
第二節、家神的種類及其功能	52
第三節、祭品與祭儀	62
第四節、小結	71
第六章、韓國與台灣家神信仰比較	73

第一節、種類之比較	73
第二節、功能之比較	77
第三節、祭儀之比較	79
第四節、小結	82
第七章、結論	84

參考文獻



第一章、緒論

民間信仰又可稱為「民俗信仰」、「通俗信仰」或「民間宗教¹」，因一般所謂的民間信仰並沒有宗教所應具備的四條件（教祖、教義、教規及入教儀式），而與宗教有所區隔，它是鄉土社會的精神信仰或民俗文化。像是迎神賽會、巫師或乩童的作法、求神問卜等等，皆屬民間信仰，梁啟超說：「人生不過是無量數的個人各個從其好，行其所望，在那裡動，所好所安，就是各個人從感情發出來的信仰。」，民間信仰正是人們自然流露情感的產物，民間信仰甚至超越了宗教的範疇，具有影響力，更成為人們生活及文化上難以或缺的一部份。以較寬廣的角度來看民間信仰，或許才能真正了解民間信仰的真實面貌。

民間信仰植根於歷史與傳統文化，自古代社會中即已存在，是人類精神生活的重要部分，不過它也受到社會變遷與大宗教的影響而產生變化。一般而言，現今在多元宗教或多神論的社會中，民間信仰仍具有較重要的功能，反之，在基督教或伊斯蘭教等一神教（Monotheism）獨盛的社會中，其民間信仰就相對薄弱，甚至幾乎不存在。台灣和韓國都是多元宗教並容的國度，民間信仰長久以來即是其民俗文化和國民精神生活的重要部分。

台、韓在文化上或宗教上有許多共同或相似的淵源，也有許多獨特和相異之處，兩國的民間信仰亦互有異同。即歷史上韓、台皆深受儒、佛、道的薰陶，不僅儒家的中和、佛家的禪機、道家的清寂成了重要哲學思維；儒教的慎終追遠、佛教的因果緣起、道教的多神崇拜，也影響兩國的民俗信仰，家神信仰中奉祀祖先即是儒教孝道的表現。不過近代以來，兩國的文化和宗教生態都有加速異質化

¹ 民間宗教：民間宗教（或者稱為民間信仰），也有學者稱之為民俗宗教(folklore religion)或普化宗教(diffused religion)。一般是指鄉土社會中植根於傳統文化，經過歷史練瀝並延續至今的有關神明、鬼魂、祖先、聖賢及天象的信仰和崇拜。

的趨勢，舉例而言，依韓國統計廳公佈之資料，2005 年韓國主要宗教人口所佔比率依次為佛教 22.8%、新教 18.3%、天主教 10.9%、圓佛教 0.3%、儒教 0.2%、其他 0.5%、無宗教 46.9%；又根據美國國務院發布的 2006 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顯示，在 2300 萬臺灣人口中，佛教徒約有 800 萬人，而道教徒約有 755 萬人。該報告裡面，將台灣民間信仰納入道教體系，並指出此統計裡面，佛、道兩宗教的信教人數具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性。其他宗教所佔比率依序為一貫道 3.7%、新教 2.6%、天主教 1.3%、其他 5.2%，此項數據雖難言精確，但與韓國宗教生態相較，有顯著的對比，即韓國的天主教信徒逐年增加，與新教人口合計，已遠超過傳統的佛教，這種一神教勢力的擴張自然會排斥或壓縮民間信仰，與家神信仰更不可能並存。反之，台灣民間信仰有相當部分已與道、佛、儒相互交雜或交融，使民間信仰一直興盛不衰，甚至家神中亦迎入佛教的觀音、道教的三官大帝，或其他各種神祇。而這些進入家宅，已世俗化的神佛，實質上形同家庭守護神，視同家神信仰的一部分亦無不可。

目前韓國民間信仰主要包括巫堂信仰、洞神信仰、家神信仰等，整體而言，其影響力與功能雖已大不如從前，但在信仰文化或民俗學的研究上，它仍然是相當複雜而多彩的，若深入探究，韓國傳統民俗信仰的神靈就超過一百種，且各地方或不同行業尚有不同的信仰習俗。至於台灣的民間信仰因與道、佛交融難分，亦相當複雜，故本研究對於台、韓的民間信仰僅作概括性的論述，對兩國以傳統家宅為背景的家神信仰則作較細部的考察比較。

本論文收集韓、台兩國的民間信仰相關文獻、學術性刊物、碩博士論文及相關書籍，比較研究韓國、台灣兩國的民間信仰和家神信仰。從以前社會上，民眾在家中祭拜哪些神明，到至今現代化社會中，因為住宅環境改變，以及宗教的多樣化，而縮減到剩下哪些還是依舊看得到的部份或是有轉變的部份作說明。最後探究家神信仰的背景、功能及祭品、祭儀之比較。希望能藉由此研究，來更深入了解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部份，不僅了解台灣的民間信仰，也能了解韓國的民間信仰。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世代變遷中，一直存續而少變的就是民間信仰，信仰始終是多數人心中的重要精神支柱。即使宗教類別越來越多，民眾從傳統的民間信仰轉而信奉其他宗教，但人們一有煩惱或是疾病苦痛，還是會從信仰中尋求心靈慰藉及力量。到了特殊節日或需要的時候，在家中也會做些簡單的祭拜。

現今台、韓兩國的住宅方式已從三合院、四合院發展到公寓、大廈及別墅，人們的信仰也越來越多元化，甚至抱持無神論的民眾也大有人在，但民間信仰始終在民眾心中具有一席之地。或許不會有刻意要求說什麼節目要拜什麼，但從古至今流傳下來的，或是看長輩年年的拜，自己也年年跟著拜拜，就算娶妻嫁人，到該節日或是有需要的時候還是會準備祭拜，像是過年時要拜天公主，求財要拜財神、有應公、大眾爺等神明，要生小孩要拜註生娘娘²，家中有供奉祖先牌位者天天得祭拜，重要節日祭拜祖先後還要祭拜地基主，生完小孩後，若小孩哭鬧得厲害，長輩都會說要拜床母，這樣小孩才會好帶等。

這其中，家庭是人們的歸屬，不論有多忙碌，最後還是得回歸到家庭，比起其他神明，家中的神明離自己的距離是最近的。因此，在民間信仰中，家庭的守護神也佔有一席之地。只要是有關家中的任何器物都能夠被人們所祭拜。並且，家庭的守護神是跟自己是最近、最息息相關的，祭拜家神會比祭拜其他神明來得方便。

因為現今信仰形態改變，民間信仰與道教、佛教有所融合，因此在台灣的民間信仰是源源不絕、越盛興旺；但相反的，在韓國卻是越來越薄弱，已經幾近滅絕，因此本篇論文希望能從台灣和韓國的民間信仰中，來整理出兩國的民間信仰

² 註生娘娘：註生娘娘，俗稱「註生媽」，又作「注生娘娘」，在中國有些地區稱之為「送子娘娘」，是閩南、台灣一帶最受尊奉的生育之神，主管婦女的懷孕、生產，是許多不孕婦女或懷孕婦女的信仰寄託。註生娘娘的造像，多是左手執簿本，右手持筆，象徵其記錄家家戶戶子嗣之事。

的類型，以及民間信仰對民眾和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跟自己生活最息息相關的家庭守護神則從其背景、種類、祭儀和功能來做比較。希望能藉此研究，更深入了解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部份，不僅了解台灣的民間信仰，也能了解韓國的民間信仰。另外也期盼社會大眾能更進一步地對於民間信仰和家神信仰有實質的接觸和認知。雖然現在社會大眾對於民間信仰的需要已從以前的個人、家庭的平安轉變至現今的功利主義，但還是希望能藉由此篇論文讓社會大眾看到原本民間信仰中最純樸的需求。



第二節、 先行相關研究

先行研究在論文寫作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筆者參考了與民間信仰、宗教相關的學術性論文、學會發表、書籍及網路資料，再參卓專家的意見來完成這篇論文。

韓國的民間信仰以領域來分類的話，大致可分為季節祭、家神信仰、洞神信仰、巫俗信仰、讀經信仰、自然物信仰、英雄信仰、動物信仰、邪鬼信仰、風水信仰、占卜、豫兆、禁忌、咒符、咒術、民間醫療等類別。

據金泰坤先生的《民間信仰》³中提到，從 1960 年代起，至 1980 年代末，主要以民俗學會會員所寫的研究成果中可得知，民間信仰領域的研究，篇數比例相差十分地大。如巫俗相關的就佔約 90%，剩下 10% 才是洞神信仰、風水信仰、民間信仰論、家神信仰等。由於過度集中於研究巫俗領域，而導致其他領域的專書或是論文數目是少之又少，崔吉城先生的《韓國的祖上崇拜》一書便是這 20 年中唯一一本有關家神信仰領域的專書。

在這之後，有關民間信仰的學術論文和相關的書籍有：1990 年 김승혜 的《民間信仰과 道敎의 關係: 臺灣을 中心으로》、金泰坤的《民間信仰》，2001 年 김명자 的《가신신앙 이렇게 변화하면서 전승된다》，2003 年 장정룡 的《민속신앙과 교육》，2005 年 안혜경 的《가정신앙에서 남·여성의 의례적 위치》以及 2009 年 이채원 的《조상신앙의 지역적 양상과 성격에 관한 시험적 고찰》等。像是以上論文皆可協助了解家神信仰的資料。

至於台灣民間信仰的先行研究，以日人鈴木清一郎在《台灣舊慣習俗信仰》⁴中將台灣民間信仰的神祇分為自然崇拜、人類崇拜及器物崇拜等三大類。其中家

³ 金泰坤，《民間信仰》，한국민속학회，한국민속학，제 23 집，1990 年 9 月，頁 265-271。

⁴ 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習俗信仰》，高賢治編，馮作民譯，眾文出版社，1993 年 2 月。

神的部份主要是在人類崇拜及器物崇拜⁵。家中的任何一樣事物都能加以崇拜，認為其上方有其神明。

相關論文較集中於在地方性及鄉土性的神明上，如媽祖信仰、海神信仰、王爺信仰，或是廟宇比較。關於台灣民間信仰的書籍則是非常多樣化。如 1999 年賴新龍的《鄉土的一扇門》，2001 年鄭志明的《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2006 年扈貞煥的《韓國的民俗與文化》等內容，也給予筆者了解民間信仰方面的先備知識，對於筆者所要寫的內容提供了許多相關的補充及說明，也有助於筆者更進一步了解。

台灣的先民由中國移民到台灣已經有五百年以上的歷史，融入了佛教和道教等信仰，呈現多元化的風格，而在韓國的民間信仰中，民間信仰並不與佛教、道教等有相關聯，反而是從遠古時代開始就有的巫俗信仰，深深影響著歷史文化和生活，現在巫俗信仰雖然較為薄弱，但在文化、經濟上卻重新佔有一定的地位。

雖然對於分類來說，台灣的種類比韓國多上許多、也較為複雜，但是本篇論文主要為介紹家庭守護神的部份，因此在以前，對於家中的守護神類型是相似的，最基本的地基主、祖先神、床神、財神等類型是一樣的，只要是能保護民眾在家最基本的照顧及庇佑，都予以祭拜。但到了現今，台、韓兩國相同點為住家形式改變，家神部份皆漸為薄弱，但台灣民眾深受移民、宗教影響，基本的家神祭拜即使在都市中還是有其祭拜儀式；但在韓國，信仰受到極大改變，信奉基督教的宗教人口佔多數，也因住宅形態改變，祭拜家神的儀式已逐漸式微。但筆者認為家庭守護神的信仰對於民眾及社會傳統思想極為重要，因此有其研究之必要，不可使其被埋沒。

⁵ 指的是人工製造的器物，民間認為其上頭附有神靈，加以崇拜。例如城隍、地基主、路神、橋神、井公、車神、船神、灶神、床母…等。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台灣與韓國皆有受中國佛教、道教的影響，宗教與生活多少受到其影響，而在民間信仰部份則是與該國文化、地緣、歷史以及思想上都有其密切的關聯，形成同屬於一個文化圈的背景與某種意識形態，這也是由於雙方彼此相互交流的緣故。

本論文以民間信仰為本篇論文的主軸，就兩國的民間信仰作介紹，礙於在有限的時間及認知，在蒐集資料上恐怕有未盡完備之處，故在本篇論文中作些限制。第二章中，首先就民間信仰與宗教的區別為何？將兩者做區隔，避免將兩者混沌。再者討論民間信仰是如何形成？其背景為何？至民間信仰對於民眾及社會上所具備的存在意義以及扮演何種角色來作探討。接著進入第三章，分別就韓國及台灣的民間信仰的背景由來做說明。從遠古時代開始就信奉的自然崇拜，到人類開始過著群聚生活而產生的村莊、生產靈信仰等，依照神明的種類來作區分，大致可分為天神地祇、人鬼及物魅，第二節與第三節除了就韓國及台灣的神明種類作區分之外，該國的民間信仰特徵也在該章節作說明，由其是第三節台灣的民間信仰，因為有從中國大陸移民過來的居民，在移民來台的同時，也將原本居住地的信仰也帶過來，而讓台灣的民間信仰呈現更多元化，種類也更加繁雜。

由於民間信仰牽涉範圍甚廣，因此在本論文中，將範圍縮小至家神，第四章、第五章以家神信仰（又可稱家庭信仰、家宅神信仰）為中心，就韓國和台灣的家神信仰由來、神明的種類及該神明所代表的意義及功能，還有一般民眾在祭祀時，會以何種祭品或儀式來進行祭拜儀式來論述。第六章以第四章、第五章為基準，就台灣、韓國兩國的家神信仰之背景、功能以及祭儀來作比較，看兩國其異同之處。

研究方式以非介入性研究(unobtrusive measures)⁶為主，收集台灣和韓國兩國的相關文獻、學術性刊物、碩博士論文、相關發行專書及詢問民間信仰專家意見。因時間、距離上的限制，無法實地探訪，因此以收集資料後，做個別描述，在看完兩國舊時的民間信仰後，以比較方式來看台灣和韓國間的相同、相異之處。

在收集資料過程中，兩國各有困難之處，韓國方面，由於從以前開始，在民間信仰部份一直是偏重於巫俗信仰方面，導致家神相關的學術性刊物、碩博士論文相當的少，正如金泰坤先生的《民間信仰》⁷中提到，領域區分雖多，但研究方面卻一面倒向研究巫俗信仰，相對的家神信仰可說是少之又少，近年來的篇數雖然有增加幾篇，但篇數量卻還是遠遠比不上巫俗部份。因此以目前所找到的論文資料以及相關書籍為主，網路資料為輔；台灣方面，學術論文以地方性、鄉土性神明為主，或以廟宇的區域性來撰寫，但相反的，民間信仰相關書籍眾多，對於神明的類別及祭品儀式講解詳細，對於筆者撰寫論文時有極大的幫助。



⁶ 非介入性研究(unobtrusive measures)，是指研究社會行為時，又不會影響社會行為的一種方法；此法可以是質化或量化的研究。

⁷ 金泰坤，《民間信仰》，韓國民俗학회，韓國民俗학，제 23 집，1990年9月，頁 265-271。

第二章、 民間信仰的意義

提到台灣的民間信仰，可說是儒教、是佛教、是道教，但又不是儒教、佛教、道教，它融合了儒、佛、道三教，但又跟儒、佛、道三教有所不同，台灣的民間信仰偏重在神明崇拜和祭祀活動上，經由祭拜儀式直接與天地鬼神交感，實現人自身與宇宙一體化的願望，以協助人類確立生命存在的目的和意義。⁸民間信仰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是因為台灣人民共同認知，透過信仰的力量來達到相互合作的一種生存方式，同時也建立了屬於台灣人民的社會價值，來進行各種社會及宗教性的活動。

韓國的民間信仰的核心則是在於巫俗，對於文化層面也影響很深。民間信仰是以巫俗及女性為中心的信仰，韓國女性一向被儒教的傳統所束縛著，因此巫俗信仰和家神信仰自然而然地就成為了女性依靠停留的港口，藉由主導祭拜來化解女性平時的怨恨，提升女性的地位

⁸ 鄭志明《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 宗教與社會篇(南頭：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年，頁105。

第一節、 民間信仰的概念

民間信仰的意義在於整個社會的信仰，因為它的信仰階層遍佈極廣，民間信仰也沒有分階級；但就本質來說，其實民間信仰是基層民眾的信仰，為什麼會說民間信仰是基層民眾的信仰？因為以前的社會有分層級，上級有帝王、貴族等統治階層，而基層民眾除了位於社會的最底層，會遭受到自然災害的襲擊與生老病死的折磨，還要被統治階層剝削、壓迫，因此基層民眾比起一般人更需要、更希望有著神的降臨、神的關愛。

在民間信仰中，有人類崇拜的部份，早在春秋時代，子產就說過：「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是故天子禮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國語·魯語》）這更能證明有著高階地位的貴族是不可能去信奉人類崇拜，因此能說民間信仰的盛行階層是基層民眾。若沒有基層民眾相信神明能帶給他們平安，那麼被供奉的神明就不會到現在的香火旺盛，寺廟一間蓋過一間，越蓋越大。另外，韓國的儒教祭禮也是以男性為主，女性不得參與，在父權至上的社會中，韓國女性也藉由民間信仰來平衡心理，將平常宣洩不了的怨恨昇華以求得心靈上的滿足。

民間信仰有許多類型與定義，鄭志明提到：民間信仰是老百姓信奉與遵行的觀念體系，提供了人們賴以生存的宇宙觀、價值觀與人生觀。⁹在呂鴻斌的《台灣童乩與韓國巫堂比較研究》中提到：第一類就是所謂的民間信仰，而民間信仰又有各式各樣繁雜多樣的類型，以台灣為例，除了來自中國福建及廣東之外的民間信仰之外，尚有來自其他省份和原住民的原始民間信仰之觀念，像一般的廟會活動、家神信仰及祭祀儀式都屬於這一個範圍。¹⁰人類學者林美容也指出：民間

⁹ 鄭志明，〈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2001年，頁2

¹⁰ 呂鴻斌的〈台灣童乩與韓國巫堂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信仰的核心在於集體性的崇拜，也就是集體性的崇拜才是民間信仰源起、發展的意義所在，台灣本地人藉著民間公共祭祀，表達其社區意識與地域人群的一體感；因此，民間信仰是民眾潛在的一套形而上學，是經由長期的生活經驗所結晶而成，是人們自發性的集體創造，在求生的過程中所派生而成的一種精神活動，再通過習俗儀式的不斷書寫與加工創造，成為民眾生活的集體表象，反映了人們共有的思想形成與價值體系¹¹；而在장정룡的《민속신앙과 교육》中也提到：民俗信仰是在民俗社會中依據民眾而長久流傳下來的信仰。因此也被稱為是民間信仰、民間宗教。¹²김승혜在《民間信仰과 道敎의 關係》裡也指稱：所謂的民間信仰不是宗教專業人，而是社會的大眾實踐的宗教行為及藉由其行為而展現出的信仰體制¹³；朱迪光的《民間信仰與中國古典小說的演變》中也對民間信仰下了此定義：所謂民間信仰是指民眾自發地對具有超自然力的精神體的信奉和尊重。

由上列的定義可整合出，民間信仰可稱為是民間宗教、民俗宗教（folklore religion）。民間信仰是民間基層人口的信仰，為了能平安地生活而凝聚在一起，經過歷史歷練、慢慢發展出來的一種精神活動。民間信仰也與該國的歷史傳統息息相關，也和人類的生活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另外民間信仰也延續了有關神明、鬼魂、祖先、聖賢及天象的信仰和崇拜到現在。相較於統治階層所信仰的神明，民間基層民眾求的是自己與家庭的平安健康，只要能保佑自己，就供奉或祭拜祂。民間信仰滲透到人們日常的祖先崇拜、歲時祭儀、生命禮俗等活動，沒有一種宗教能像民間信仰如此廣泛地深入民間基層，又密切地影響民眾的生活習慣。

在韓國的民間信仰（或稱民俗信仰）中，是不會與宗教混合的；但台灣的民間信仰（或稱民俗信仰）可說與宗教無關，但又不能說全然無關，台灣的民間信仰雖整合了儒、佛、道三教，但只注重於在神明崇拜及祭祀活動上，因此就台灣部份，我們得先了解民間信仰與宗教的不同在何處。以民間信仰與主要宗教之一

¹¹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2：53-11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所。

¹² 장정룡，〈민속신앙과 교육〉，《比較民俗學 第 25 輯》，2003 年 08 月 01 日。

¹³ 김승혜，〈民間信仰과 道敎의 關係：臺灣을 중심으로〉，한국도교문화학회，1990 年。

的佛教來作對比，首先就創教人的部份，佛教的創始人為釋迦牟尼，但民間信仰卻沒有創始人，由民眾對於某種人事物產生信仰，並沒有特定的人來創造民間信仰這部份，都是為了尋求安全感、平安等而聚集起來共同祭拜。經典部份，佛教有三藏，也就是經藏、律藏、論藏。但民間信仰裡並不會有經典來記載，而是藉由風俗習慣來傳承下去。要信奉佛教，得先皈依三寶，就好比學生到學校去念書前，要先辦理入學手續一樣。佛寶、法寶、僧寶，就是佛法的總綱，也是佛教的核心及基礎，得將自己的身心歸向三寶、融入三寶，才能成為真正的佛教徒。但是民間信仰並無對著特定神明，隨時可依照自己的所求來祭拜能給予回應的神明，如要求財則拜財神、要求子拜註生娘娘、要有伴侶則拜月老。佛教以國際性的教團組織積極地在進行宣教活動，招收更多信奉佛教的民眾，但民間信仰卻沒有這種組織來吸引民眾來信奉，僅以地方廟宇為中心，在神明誕辰或建醮祭典舉辦時，民眾們會聚集在一起來活動。



名稱	民間信仰	宗教(佛教)
創教人	由先人尋求安全感的意向而集體創作成立者	釋迦牟尼
經典	由風俗習慣之傳承取代經典地位	三藏(經藏、律藏、論藏)
入會儀式	隨著個人所好可任意交替信仰對象與地方廟宇	皈依三寶(佛寶、法寶、僧寶)
宗旨	只求個人與家庭之富貴財子壽這些現世功利	慈悲與戒殺
宣教行為	僅以地方廟宇為中心，從事神誕或建醮祭典宗教活動	以國際性教團組織積極進行宣教活動
教團組織	限於地方廟宇主神所組成的祭祀團或登記於道教會為法人團體。	世界佛教協會
獨特性	「民間信仰」是民間基層人口的傳統信仰及文化現象。	國際化

表格來源：《探討台灣民間信仰》

由以上表格可看出，宗教是有創教者、經典、入會儀式和宗旨、教團的，但民間信仰卻沒有，單單由人們群聚，都是為了安全感、家中大小的健康而開始信奉，並沒有創教人，但卻能群聚民眾依循當地傳統的信仰；沒有像其他教派一樣，有其奉準的經典可供後人參考，卻有自古以來流傳下來的傳統禮俗來做事；民間信仰也沒有清楚的宗旨或教條，但相同的是都是勸人向善；沒有入會儀式或規矩，但人們卻自動地群聚在一塊開始信仰，且信仰對象沒有固定性，只要是為了個人及家庭有利的，什麼都能拜、什麼都能信奉。

第二節、 民間信仰的形成

民間信仰普遍存在於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從日常生活的婚喪嫁娶、治病，到經濟生活上的風調雨順、祈求豐收，在到政治上的爭權奪利等，民間信仰無所不在，無所不包。不論經濟如何發展、科學如何進步，人類也無法從生存的焦慮中脫身而出。

人們生活於大自然中，與自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民間信仰的最初形成就是來自於民眾對於未知的恐懼及敬天思想孕育而成的。大自然在給予人類恩惠時，同時也製造了災難，古代人們認為所有的生物都有其靈性，也與人的吉凶禍福有所關聯，因此當時的人就開始有了「萬物皆有靈」的觀念，也就有了自然崇拜及精靈崇拜（Animism）。

人們對於死去後的那些靈魂，都相信皆會影響還在陽世間的人。因此開始有了人鬼信仰，不僅是過世的祖先，還有無人祭拜的幽鬼也列入民眾祭拜的對象之一，一方面希望祖先能保佑在陽間的子子孫孫，另一方面祭拜幽鬼則是希望那些沒有歸處的靈魂不要對他們有負面的影響。

在進入了開始耕作、捕魚的生產化社會後，開始有了生產靈信仰，像是種農作物有穀靈、捕魚有漁神等。

人們開始群體居住在同個地方，形成村莊後，也有了村莊守護神信仰，像是台灣的土地公廟、韓國的城隍廟或是在村莊入口處擺設的長牲。

因為台灣有從中國大陸來的移民，因此移民至台灣的初期，還有分省籍而形成不同的信仰。像是泉州移民過來的信奉清水祖師、漳州移民過來的則信奉開漳聖王。

由此可得知，人們對於大自然、無法預測的人事物都是非常敬仰及恐懼的，個人的信仰是不可能會有其影響力，但若多數人都同樣信奉某種信仰時，則力量

會非常的強大，因此從個人開始的人鬼信仰，在家祭拜祖先、鬼神，到開始發展成耕作、捕魚的社會型態後而產生的集體信仰，則能明顯看出信仰的影響力。



第三節、 民間信仰的功能

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民間信仰起到了組織社會成員、調適個人心理、整合社會秩序的重要作用。民間信仰是早期人類社會結構和社會秩序的基礎。在神靈觀念的支配下，謹守信仰的各種規範是每個人應該遵守的行為準則。這種行為準則不單單以觀念、思想的形式存在於人們的內心深處，形成一種潛意識，而且成爲一種客觀強大的威懾力量，猶如道德和法律，制約著每個人的行為，任何違犯信仰的行為都將受到嚴厲的懲罰。因而信仰能夠起到規範人們的行為、組織社會成員、維持社會秩序的積極作用。對於社會民眾來說，信仰並不是高深的學問，並不需要有系統的學習和掌握才能建立，民間信仰是種直接的情感，對於神明的信仰顯得質樸單純。從人們信仰的儀式上，就可窺其一。民間信仰作爲人們的關懷或是使人安身立命的意義，在現代社會上仍然具有巨大的生存空間。

在以前，人類無法應對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上的種種困難及障礙，人們將生死禍福寄托在那些超自然的神靈上。人們信仰、依賴祂們，在很大程度上增強了戰勝自然和困難的勇氣，從而對生活充滿信心。神靈使人們有強烈的安全感和方向感，能在精神和心理上取得慰藉。透過對神靈的崇拜，人們用神力來彌補和克服了自身的弱點和不足，從而獲得自我安慰。像是在古代非常缺乏抗災能力和解災辦法的情況下，信仰填補了人們心靈和能力上的空白，增強了人們與大自然鬥爭的信心和勇氣。人類依靠了神靈的威力來減輕自然界巨大異己力量給人類帶來的威脅，平衡了心理上的恐懼感，給予自身的生存需要得到了一種虛幻的滿足。他們也借助神靈抵制了對死亡的畏懼，表現出對生命的堅定信念。

疾病對於人類的生存造成威脅，在人們還不了解產生疾病真正原因的以前，巫術療疾非常普遍且盛行。人們在久病不癒或重病纏身時也往往求助於神靈。這種求助於神靈來治病去疾的行為在當時不僅顯得合理，而且在某種程度上確實能

起到實際效果。出於對死亡的恐懼和病痛的焦慮，病人的心理往往會處於失衡狀態，而且無法通過人力排解。神靈雖然不能真正解除病患，但可以給患者以心理治療和精神安慰，從而增強其戰勝疾病的信心，修復其失衡的心理，有利於患者的身心健康。在某種程度上，心理治療和精神安慰所起到的效果有時比藥效還要顯著。

社會功能上，一個團體，除了要有一定的法律制度和道德規範之外，更需要有精神和思想上的統一。而民間信仰則具有維護其統一的巨大凝聚力，通過群體性的祭祀活動，使人們產生共同的心理體驗和情感，並昇華為共同的信仰和意識，從而把一個個分散的個體黏合為一個群體。在共同的祭祀和娛樂中，可獲得相互間思想溝通、情感交流的機會。不僅藉此協調人際關係，同時也調適民眾的心理層面，不僅能放鬆自我，也能跟人們實現心靈溝通，進一步融洽鄰里關係。

政治機能上，在台灣，各地的聚落既非以家族組成基礎，居民彼此間多無血緣關係，鄉紳街耆領導民眾，除領導者本身品望、能力及官方支持的程度外，還需要以寺廟作為輔助，才容易收到顯著的效果。於是地方領袖常藉神明的力量，凝聚地方百姓心力，從事地方建設。時至今日為了因應各項選舉，政治參與者都積極參與寺廟的運作，廣結善緣，積極爭取各宮廟委員會，作為政治角力的基礎。

14

心理功能上，像是灶神會定期上天回報各家庭的行為，而根據人們的行為來作獎懲。一方面通過祭祀討好灶神；另一方面注意約束和規範自己的言行，以免招致禍患。¹⁵

民間信仰的控制功能更多地體現在禁忌方面。禁忌是一種社會心理層面上的民間信仰，起源於靈魂觀念，它是人們敬畏神靈而自發地約束自己行為的產物，是人們趨利避害的本能使然，屬於消極巫術的範疇。積極巫術的目的在於獲得人們希望得到的結果，而禁忌則避免出現不希望得到的結果。禁忌是一種不成文的

¹⁴ 盧胡彬，〈台灣的寺廟與地方的發展〉，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3。

¹⁵ 《漢代民間信仰的社會功能探析》，2012年10月23日，新疆哲學社會科學網。

社會規範，是社會控制的最原始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以制裁為前提，具有“準法律”的強制作用。卡西爾指出：“禁忌體系儘管有一切明顯的缺點，但卻是人迄今所發現的唯一的社會約束和義務的體系。它是整個社會秩序的基石。社會體系中沒有哪個方面表示靠特殊的禁忌來調節和管理的。統治者和臣民的關係，政治生活，性生活，家庭生活，無不具有神聖的契約。這同樣適用於整個經濟生活。甚至連財產在一開始似乎也是一種禁忌制度：佔有一個物或人——佔有一片土地或同一個女人訂婚——的最初方法，就是靠一個禁忌記號來標誌他們。”¹⁶

作為社會心理層面的信仰，禁忌是對某種神秘力量或社會狀況產生恐懼、擔憂進而采取的消極防範措施。它滲透到生產、生活的各個方面，靠了其本身特有的魔力以及社會群體趨同去異的整合力，潛移默化、無所不在地影響著、束縛著人們的行為和意志。

文化功能，民間信仰在藝術上也起了很大的作用，由於信仰與各種祭儀和節慶活動有關，因此，音樂和表演都和民間信仰產生連結，建築亦也融合了藝術在其中。像是台灣的陣頭表演及八家將，台灣的寺廟建築亦是令人讚嘆，它結合雕刻、彩繪、詩文、泥塑等等民間藝術，展現出美輪美奐的丰采，無論是剪粘、吊筒、斗拱、結網，或是石雕等等，都是巧奪天工的作品，令人讚賞。寺廟也是民間藝術活動的中心，在歲時節慶的迎神賽會、祭典廟會上，經常出現民間技藝、地方戲劇、陣頭遊行等藝術表演，為民俗文化提供了一處維續和發展的場所¹⁷；韓國方面像是官奴假面戲、農樂、歌謠大賽、時調競唱比賽、伽椰琴表演等。

文化功能上，對於有共同習慣或思想體系，可發展出特殊的生活觀及文化觀，一代一代傳承下來形成特殊的文化。像是台灣的媽祖信仰、土地公信仰及王爺信仰都是大家所熟悉的，在相同的信仰和思想體系下，能使民眾容易產生共識，藉由團結合作來使社會能快速的發展及進步。

¹⁶ 恩斯特·卡西爾，《人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38頁。

¹⁷ 盧胡彬，〈台灣的寺廟與地方的發展〉，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4。

第三章、 韓國與台灣的民間信仰

民間信仰起源來自於人類對於未知的未來及大自然所產生的敬畏，不管是韓國還是台灣都經歷過原始生活的過程，從一開始對於大自然的恐懼，爲了求心安則開始祭拜上天，希望神靈能給予保佑，並且不要降臨災難於人類，能平安過生活。

接著又有了人類死後會變成靈魂，自己的親屬過世後會保佑家族，但其他無處可歸的靈魂則會給予人們不好的影響。因此祭拜靈魂除了一方面希望自己的祖先能保佑家族子孫之外，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祭拜惡靈來祈求不要降臨厄運在自己的家族身上。

當人類開始有了群居生活後，以山村、漁村或一般村落爲單位的，也產生了村莊守護神信仰。村莊一起供奉某位神祇，相信祂會保佑全村莊的村民。靠山而居的山村有山神、靠海維生的漁村則有漁神，一般村莊則供奉著土地公或者是城隍。

民間信仰是人類共同的期望，有群眾的供奉才能成爲一個信仰，正是因爲有其行而有人供奉敬拜。越是靈驗的香火越是旺盛。

韓國的民間信仰神祇數目比起台灣的民間信仰神祇數目上差上許多，台灣的民間信仰還包含了從中國大陸移民過來的中國信仰，依照不同地區移民過來的該地信仰，也非常多樣化。但種類上可以找到許多相似類型的，像是村莊守護神、家庭守護神、山神、海神等。

第一節、 民間信仰文化的類型

台灣民眾傳統神祇信仰的內涵，主要承襲於中國，也就是萬物皆有靈的「泛靈崇拜」，其中的神祇類型相當地多元且豐富，隨著歷史演變，神祇的數量也日益增加。神祇信仰源自於古代的自然崇拜、靈魂崇拜，之後因儒家思想興起，成爲了文化的主流，祖先崇拜及聖賢崇拜也成爲傳統信仰，組成了古代貴族及民間共同的神祇信仰。在《周禮·春官·大宗伯》記載：「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魅，以禴國之兇慌，民之札喪。」

韓國的民間信仰從三國時代以前的部族國家，像是부여 (夫餘)、예맥 (濊貊)、마한 (馬韓) 等，都有祭天的儀式，像是夫餘在正月會向天祭拜，連續幾天持續享用食物及跳舞唱歌，這稱爲「迎鼓 (영고)」；馬韓則有「天神祭 (천신제)」，濊貊有「舞天 (무천)」，這些都是祭天的儀式，可祭拜天神，也可以是祭拜鬼神。除此之外，還有靈魂信仰及自然界的精靈信仰。與韓國民俗中的習俗有很大關連的巫俗信仰，祭拜對象除了天神及水、地、星、山等自然的神祇，歷史人物也被神格化來祭拜，來自國外的外來神，還有親家與娘家的四代祖先也被供爲祖先神。¹⁸

從此可得知，民眾信仰對象的多元、廣泛，包括了天神地祇、人鬼、物魅等三大種類。天神是指日月星辰及空中各種現象，地祇是指山川河嶽及土地，人鬼指的是祖先及幽鬼，物魅則是指人以外的生物、無生物也可算在物魅中。韓國的民間信仰文化也不外乎有對於大自然、人類死亡後所留下的靈魂、及對動植物的崇拜。到了人類開始過著群居生活，形成社，便有了守護村莊、村落的守護神。

最初的自然崇拜，以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爲信仰的對象。根據性質又可分爲無機（日月星辰和天空諸種現象）的天界諸神和地界諸神，以及有機（動、植物）

¹⁸ 扈貞煥《韓國的民俗與文化》，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38

的地界諸神。人鬼崇拜相信人死後，非神即鬼，因此可分為聖賢偉神、祖先、幽魂、佛道和神話人物等崇拜。第三類為器物崇拜，對於生活中所使用到的器物認為其上頭有神靈，因而對其供奉、祭拜。像是房屋、窗戶、水井、桌椅、床舖等皆是器物崇拜。



第二節、 韓國的民間信仰

韓國的民間信仰相信世上處處皆有神明的存在，因此像是在村落的入口會設有城隍堂及長柱¹⁹，在後山設有山神堂，供奉守護村落的洞神。

在一般住家中，則會在大廳的樑柱下供奉城主神，在房間內有產神，廚房爐灶有灶神，院子有地神，門有門神，井有井神，廁所則有廁神來保護家中的所有一切。

此外還有山、川、江、海、樹木、鳥類、動物、石頭等，以及歷史上的人物都被人們視為神明來加以祭拜。

在重要節日時還會聘請巫堂來舉行家祭或是其他祭儀，祈求豐農、豐漁，還有除厄招福。

依照金泰坤的〈民間信仰〉中提到，韓國民間信仰的大致可分為季節祭、家神信仰（가신신앙）、洞神信仰²⁰（동신신앙）、巫俗信仰（무속신앙）、讀經信仰（동경신앙）、自然物信仰（자연물신앙）、英雄信仰（영웅신앙）、動物信仰（동물신앙）、邪鬼信仰（사귀신앙）、風水信仰（풍수신앙）、占卜（점복）、豫兆（예조）、禁忌（금지）、咒符（주부）、咒術（주술）、民間醫療（민간의료）等類別²¹。

以種類來分的話，大致也可將神明分為三類：(一)自然崇拜—如日月星辰、山川雷雨跟動植物等。(二)靈魂崇拜—如人鬼或幽鬼。(三)器物崇拜—如灶神、床母等。²²

(一) 自然崇拜：

¹⁹ 長柱，也可稱為長丞，韓國村落的守護神明，用長型的木頭刻上一男一女之天下大將軍及地上女將軍立於村落的入口處。

²⁰ 洞神信仰普遍有서낭신·산신·용왕·할머니당·할아버지당·부군신(府君神)，以及長性信仰。

²¹ 金泰坤，《民間信仰》，한국민속학회，한국민속학，제 23 집，1990年9月，頁 265-271。

²² 傳統信仰 http://content.edu.tw/senior/history/ks_rs/taiwan/god/ggod01.htm

以自然物及自然現象為信仰的對象。依照性質又可分為：

1. 無機的天界諸神：

以天地日月星辰、山川雷雨為敬畏和崇拜的對象，天神就是屬於天上所有自然物的神化者，包括玉皇天尊（韓國傳統性的天神，能給予人們壽命並可以替人解決所有問題的神明）、太陽、月亮（合稱日月神，主要以夫婦間的琴瑟和鳴為主要職旨）、星星等宇宙天象，以及風和雷電等氣象。

2. 無機的地界諸神：

地上還有山、水（泉、江、海）、地，及石頭、樹木、隕石、穀食等。

3. 有機的地界諸神：

以植物及動物等具有生命的為主要祭拜對象。像是四海龍王、蛇、檀君神話中的熊女、金蛙王說話的青蛙，還有烏鴉、喜鵲、鴨、馬等動物。

(二) 人鬼崇拜：

源念靈魂不滅的觀念，相信人死後不為神即為鬼，應該須加以祭拜，以祈求納吉避禍。其中又可分為：

1、聖賢偉人崇拜：

如敬順王、恭愍王、端宗大王、金庾信將軍、梵日國師、林慶業將軍、崔英將軍（高麗王朝末期的功臣名將，被元朝俘獲後遭斬首，人們認為他是會保命長壽的神明）、南怡將軍、軍雄（被神格化的戰爭英雄，以李成桂及王建為其代表，通常為村莊守護神）、大監（在韓國受到重視的神，負責掌管家中的財運和事業²³），另外還有中國古代的田橫將軍、關羽（又稱關聖帝君，普遍認為可以替人完成所有的願望）、昭烈皇帝（劉備）、張飛、臥龍先生（諸葛亮）等。

2、祖先崇拜：

²³ 趙興胤，〈한국巫의 세계〉，서울：민족사，1997年，頁182~185。

親家及娘家的四代祖先。

3、幽魂崇拜：

如中國或朝鮮的使臣當中，在出使的過程中因公務而死亡者被神格化爲鬼神。以及隨陪（又被稱之爲隨陪下職，跟隨主神到處遊走的雜鬼雜神²⁴。

(三) 器物崇拜：

對生活環境使用器物的神祇的崇拜極盛，認爲房屋有屋神、門有門神、戶有戶神、椅子有椅子神、桌有桌神、床舖有床神、灶有灶神等。

1、門神：

像是處容、鍾馗等，讓惡鬼無法進入家門危害人的性命。

2、灶神：

掌握一個家庭的興衰，及家人的壽命及健康。需天天換水供奉，以求運勢興旺。

3、床神（三神）：

掌管懷孕、出生和養育的神，不僅掌管懷孕、出產，連至十五歲前的教育也與床神有關。

韓國的民間信仰特徵可大致分爲六種。²⁵

第一，成爲人民信仰的對象非常多元化，具有多神論的特徵。信仰的對象包含天神、山神，乃至死靈等鬼神。也就是說，主要是以山、海、井水等自然存在的精靈，動植物的靈魂，乃至家中的各處皆有神祇的存在。

第二，民間信仰比起是個人信仰，更該說是生活共同體的信仰。家庭信仰或是村莊全體的信仰並不是爲了個人的個人信仰，而是爲了家庭全體及村落全體。假如，家神信仰對於家族所占比例很大，但比起個人，更注重整個家族。還有，

²⁴ 趙興胤，〈한국巫의 세계〉，서울：민족사，1997年，頁186~191。

²⁵ 민간신앙，네이버 지식백과，<http://terms.naver.com/index.nhn?mobile>

村莊的代表者或祭官在進行祭祀時也不是只爲了自己，從祭祀中祈求來的幸運或厄運不是只限定於在代表者身上，而是整個村莊的人都一起得到幸運或將遭受厄運。

第三，經由與其他宗教不斷的折衷下，受到相互的影響。民間信仰從其他宗教接受到許多排斥，但也從其他宗教學習到了將形式體制化的方法。與儒教的部份，比起學習，應該說是相互彌補的立場而具有雙重的功能。

第四，民間信仰著重在具體的生死禍福上。像是不下雨，威脅到農作的時候會進行祈雨祭一樣，行商不順或是耕作不順時，疾病、憂患眾多的情況，具有具體性目的而進行的祭拜行爲，特別是爲了祈求財物而祈求的儀式，對於神祇的態度，可得知是建立在互助的對等關係下。因此，比起說是人類抽象性的信仰對象，說是一種的功能神祇可能更爲正確。對於原始的人類具有其存在意義或是對於死亡用來解決的最初方，人們對於如何能逃避死亡、長生不老的執著是非常強烈的。

第五，倫理意識的缺乏。在以地緣或血緣作爲生活共同體的信仰上，對於那些沒有地緣或血緣關係的人來說是非常閉鎖的，甚至出現了敵視他人的傾向。例如，從別人的家中偷來爐灶的土，帶到自己家中就能成爲有錢人。

第六，民間信仰是有著解決對於社會的矛盾或社會制度的怨恨及許多不滿的一種社會綜合功能的作用。人們反而在人與人、集團與集團、個人與集團間所產生的矛盾及怨恨，不採取直接性的報復，而是採取在死後成爲怨靈來報仇的間接性方法，避開社會性的正面對立。最重要的是要使這種生活共同體的統合性達到巔峰。

第三節、 台灣的民間信仰

台灣民間信仰的形成，是在台灣歷史的發展上所架構起來的。台灣民間信仰可說從閩南、粵東等華南地區移植過來的，但因台灣自然環境與開發背景，也形成具地方性特色，也就是台灣的民間信仰。從明鄭統治時期至光復初期，經歷過明代、清代、日本統治、國民政府的不同統治方法、文化的變遷。可說台灣的民間信仰有中國大陸的傳承，亦有台灣本地發展出來的特色。

從 17 世紀以後，唐山漢人移居台灣所面對的第一道難關，就是俗稱「黑水溝」的台灣海峽，而這吞噬了許多唐山移民群的「黑水溝」，也塑造了「台灣民間信仰」的本土性格，使得媽祖（天上聖母）、水仙尊王（航海的水手守護神）、海龍王（漁夫守護神）等海洋眾神的香火特別鼎盛。還有台灣的土地公（福德正神）也深受唐山人²⁶的喜愛，甚至以土地公為百業守護神及財神。之後也形成了當時台灣民間信仰的規模，有自然神祇（天公）、人鬼神祇（祖先公媽）、英雄神祇（關帝爺）、傳說神祇（神農大帝）、動物神祇（虎爺）、植物神祇（大樹公）、枯骨神祇（萬姓公媽）等。原鄉的族群神祇有泉州人的廣澤尊王及清水祖師，漳州人的開漳聖王，客家人的三山國王，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神祇。

接著清朝統治台灣的期間，可視為是台灣民間信仰的定型期，許多至今尚存的古廟都是這段時間建立的，也是那時聚落的政治、文教、經濟、社交之中心，以及村里團結的精神支柱。但由於太過講究血緣、地緣關係，而導致不同族群間的互相械鬥，因此清朝以官廟之祭祀代替地緣廟宇之團結方式，使民間信仰走向通俗化，也使械鬥問題減少。

到了 1895 年，日本帝國正式統治台灣開始，一開始日本政府清楚台灣民間信仰對於台灣人民的影響，因此並無干涉。直到七七事變（1937 年）後，開始

²⁶ 唐山人，指的是客家人與福佬人。

實施皇民化運動，首當其衝者，便是台灣人的信仰。但此一舉動反而加速了台灣民間信仰的本土化走向。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日本政權撤退。但隨著中國大陸政權轉移，台灣的民間信仰更具有台灣化的特徵了，表現出十分獨特的本土風格。

以種類來分的話，大致可將神明分為三類：(一)自然崇拜—如日月星辰、山川雷雨跟動植物等。(二)靈魂崇拜—如人鬼或幽鬼。(三)器物崇拜—如灶神、床母等。

(一) 自然崇拜：以自然物及自然現象為信仰的對象。依照性質又可分為：

1. 無機的天界諸神：

以天地日月星辰、山川雷雨為敬畏和崇拜的對象，天神就是屬於天上所有自然物的神化者，包括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三官大帝、五顯大帝和玉皇大帝。

(1) 尊天為「天公」(玉皇大帝)；其權威至高無上，統轄天神、地祇、人鬼，有中央行政神、地方行政及陰間行政神的設置，職責分屬極其縝密。中央行政神分為有管理學務的文昌帝君，有管理商務的關聖帝君，有管理工務的巧聖先師，有管理農務的神農大帝；在地方行政方面，有城隍爺，境主公、土地公，地基主，東嶽大帝，青山玉，在司法方面，有酆都大帝和十殿閻王，還有負責軍事及警察任務的神軍(又稱神將)，分 36 天罡及 72 地煞兩種，勢力範圍普及中央、地方及陰間行政。

(2) 三界公(天、地與水)為道教神祇，即天官、地官與水官，合稱三官大帝：三官大帝信仰源自古人對天、地、水自然之神的崇拜，天官為紫微大帝，地官為清虛大帝，水官為洞陰大帝，主宰天地水三界之神，有民間傳說認為係古代之堯、舜、禹三帝。台灣人稱三官大帝為三界公，通常上元(正月十五日)時祭拜而中元(七月十五日)和

下元（十月十五日）則不再祭拜。三官大帝和玉皇大帝一樣很少供奉神像，普通都只準備一座香爐祭拜稱為三界公爐，祭拜神明前必先膜拜三界公之後，再拜家中所供奉諸神，意謂三官大帝神格高於其他諸神。三界公信仰是民間對天、地、水三界之崇拜，也反映人民對自然界的感恩之心，蒼天覆蓋萬物護佑生靈，大地生成五穀負載萬物，水源供給養份培育生命，因此民眾對天、地、水均存敬畏之心。台灣民間三界公崇拜反映台灣人生存於天、地、水三界而無以為報，因此藉由三界公信仰表現民眾對宇宙自然的感恩之情。

(3) 日月星辰和風雨雷電等自然現象的崇拜：如四海龍王、雷公、電母、七娘媽²⁷、風神、雨師、北極玄天上帝（上帝公、帝爺公、真武大帝、北極大帝，廟名多稱北極殿或真武殿，本為古代自然崇拜（北極星）的神明。）、太陽星君（古代稱為「日神」，或「大明之神」，台灣則稱為「太陽公」或「太陽菩薩」）、太陰星君（又稱為「月娘」或「太陰娘娘」，也有稱「太陰菩薩」，民間以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那天為「太陰星君」的誕辰）、太歲星君（又稱「歲神」，就是六十甲子當年，各有歲神將軍輪值，來掌理人間的禍福與運數，稱為「值年太歲」）。

2. 無機的地界諸神

(1) 山神：三山國王²⁸之來歷或謂為自然山嶽之崇拜，為潮州人的守護神。

(2) 土地之神：包含三官大地之地官及「土地公」（福德正神）。土地公的來歷，實際上是綜合了古代君主所祭「天、地、社、稷」中的地祇和社、稷之神。本來天地之神，民間是不得祭祀的，大概是後

²⁷ 七娘媽，七星娘娘相傳是織女星，為兒童的保護神；孩子出生週歲後，向七娘媽許願，可保佑順利長大成人，十六歲時，需準備祭品到供奉七娘媽的廟宇祭拜，行成人禮

²⁸ 三山國王，潮州府揭陽縣的三座名山—明山、獨山、巾山，山神之化身。三山國王後來逐漸發展成為粵東一帶客家人之主要信仰，現全台有一百二十餘座三山國王廟。

來土地公由「自然神」進化爲「人格神」，掌管一小地方，如一區、一里、一鄰之事，是個小神，只能鎮壓小鬼怪，所以人們對土地公的祈求也不大。比方說希望祂坐鎮在街頭街尾，或田頭田尾，求求「興利發財」而已，祂雖然是個小神，但在祂管轄地區內，是那地區的神，所以不能看輕祂，俗語說：「得罪土地公，飼無雞」，就是這個意思。台灣各地的土地公，真是多得無法計算，無論走在街頭巷尾，田間鄉野，到處都可看到伯公廟，所以有「田頭田尾土地公」的俗諺。

民間對土地神祭拜的，隨著時代背景的變遷而逐漸改變，土地神不僅是農人祭拜的神，由於祂能使農富，因而轉化爲「財神」，目前的礦業、漁業、商業以及金融、建築業者，也都祭祀土地神，祈望能從土地神的財富中，分享一分利潤。還有，在祭宗祠、掃墓、工程破土等，當祭祀要開始之前，也總要先祭拜伯公、伯婆，叫做「祀后土」，一般墳墓旁邊，往往都有一個「后土」或「福神」石碑，那就是一種土地公。民間以其造福鄉里，德澤萬民，所以尊稱爲福德正神。

(3) 保家之土地神：又稱地基主，是住宅、房舍的守護靈，是獨特的臺灣民間信仰，臺灣人常會在除夕、清明、中元等節慶祭祖時（或者其他中國傳統節日），與舊曆每月初二、十六作牙祭拜土地神時，另設香案，以簡單菜餚爲祭品，並焚燒紙錢，加以祭拜。地基主信仰在臺灣的普遍性極高，不只自用住宅會祭拜地基主，許多公司行號，甚至公家機關也往往會加以祭拜。許多臺灣人，遷居搬家時也會祭拜新宅、舊宅的地基主，與舊宅地基主話別是感謝其辛勞，與新宅地基主溝通則希望其保佑。

(4) 護鄉守土之五營神兵神將：所謂「五營」，即以庄頭或庄廟爲中心，依五行方位而設的「兵營」，分別是：東營，東方，青旗。南營，

南方，紅旗。西營，西方，白旗。北營，北方，黑旗。中營，中央，黃旗。其營寨位置，多選擇五方要道的出入口、交叉口、轉彎處或制高點安設，互為犄角，以使邪魔惡煞不得其門而入。五營安設的目的，就是在協助庄廟主神防衛庄頭，可謂庄頭的「精神防衛體系」。

(5) 村落的守護神，城隍：俗稱城隍爺。城隍最早是種帶有自然崇拜色彩的神明，起源於中國古代都城，向有護城河之供奉，稱為城隍，亦有以社神為城隍者。中古以後，靈魂崇拜盛行，改以在鄉土有豐功偉業者的靈魂出任城隍。省、府、縣各有等稱，省稱都城隍，府稱府城隍，縣稱縣城隍，凡是地方官署所在地，如府城、竹塹、鳳山、嘉義、彰化、宜蘭、埔里等地，都有城隍廟的建立，以守護人們及土地的安全。

(6) 石爺、石頭公：又稱石將軍、石佛公、石府將軍、大伯公、大伯爺或石聖公。它們均為郊野田頭或樹下巨石一塊而已。在台灣以往信仰極普遍，台灣各地石爺，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傳說。民間相傳，拜石頭公，可使子女身心健康，可保孩童頭殼堅硬。

3. 有機的地界諸神：

以植物及動物等具有生命的為主要祭拜對象。

(1) 植物：大樹公，像是榕樹就稱為榕樹公。

(2) 動物：

A、十二隻生年守護神（十二生肖）：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狗、豬；如鼠年生者以鼠為其保護神，屬牛年生者以牛為其保護神，而加以虔誠地崇拜。

B、牛神：民間認為水牛和黃牛拖犁耕田，又能搬負重物，對人們貢獻很大，所以不忍心殺害牠們，除了不虐待牠們之外並愛惜飼養，把牠們等同為人看待，也絕對不吃牛肉。

C、馬使爺：或稱「舍人公」、「馬舍公」，也稱「輔順將軍」，簡稱

「馬公」；台南的馬王廟即為祭水草馬明王，水草馬明王是馬的守護神。

D、虎爺：奉祀虎爺並沒有專廟，只隨主神供奉，虎爺的主神一為土地公，另一為保生大帝。一般廟宇的虎爺、是做為鎮守廟宇的地神奉祀的，因為牠有驅逐瘟疫、惡魔以及護廟宇的功用。

E、犬公：許多為人們而犧牲的狗，受到人們的崇拜，而有「義犬公廟」的出現。台北縣石門鄉，核能一廠旁邊有二座「十八王公廟」，廟旁供祀一隻義犬，相傳以前有一艘船在外海沈沒，船上十七位船員均罹難，僅有一狗倖免。當地漁民將這十七位船員的屍體打撈上岸後，埋在靠海的山坡上，可是那隻狗卻一直守在墳前吠叫，不食不飲，狀至哀淒，終於餓死，附近村民感動，乃與合葬在一起，碑文上刻「十八王公之墓」。嘉義市有「忠義十九公廟」，所奉祀的主神十九公，義犬列為十九公之一，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陣亡的十八位勇士及封將軍的一隻義犬。還有，嘉義縣東石鄉的員山宮，祭祀宋末的謝聖賢，配祀的神也是一隻狗，被尊稱為「義犬公」。

F、齊天大聖：小說「西遊記」裡的「齊天大聖」孫悟空，是民間最崇拜景仰的動物神明，幾乎有觀音的寺廟，就有大聖為侍神，有幾座廟還奉齊天大聖為主神。

(二) 人鬼崇拜：

源念靈魂不滅的觀念，相信人死後不為神即為鬼，應該須加以祭拜，以祈求納吉避禍。其中又可分為：

1、聖賢偉人崇拜：

如三官大帝（天、地與水）、神農大帝（土地、農作物）、媽祖（海神）、開漳聖王、華陀先師、孔明先師、巧聖先師、清水祖師（閩南人稱為「烏面祖師」）、保生大帝（即大道公）

、關聖帝君、文昌帝君、廣澤尊王、靈安尊王、保儀大夫、保儀尊王、開台聖王、岳武穆王、各姓王爺、輔信將軍（馬公爺）、德天大帝、阿善師、廖添丁等各姓先祖、先賢、功臣及其他歷史人物。

2、祖先崇拜：

公媽、黃帝、阿立祖²⁹等。

3、幽魂崇拜：

有應公（萬姓公媽、大眾爺、大墓公、萬姓爺、水流公、普度公、金斗公、萬善同歸、百姓公）、義勇爺、義民爺、十八王公、好兄弟等。

4、佛道和神話人物崇拜：

釋迦摩尼佛、彌勒佛、阿彌陀佛、觀音菩薩、地藏菩薩、濟公、各佛菩薩、老子（太上老君）、神農大帝、太子爺（又稱為玉皇太子爺、哪吒太子、太子元帥、中壇元帥等）、陳靖姑、齊天大聖、孚佑帝君（呂洞賓）、狩狩爺（豬八戒）等。

（三）器物崇拜：

台灣對生活環境使用器物的神祇的崇拜極盛，認為房屋有屋神、門有門神、戶有戶神、椅子有椅子神、桌有桌神、床舖有床神、灶有灶神等。

1、門神：

門神是物神，古代五祀之一；祭門神的目的是避邪和保平安，後來門神人格化，成為古代將領。

2、灶神：

是「司命灶君」或「護宅天君」的簡稱，或俗稱「灶君」、「灶君爺」。民間又稱灶王、灶王爺、灶君菩薩等，是家家戶戶都有的「物神」，主宰居家飲食之神。

²⁹ 阿立祖，台南縣的佳里鎮，原是平埔族西拉雅系四大社之一，傳為最初平埔族人的登陸地，目前仍保有兩處平埔族的公廨，北投洋的立長宮是其中之一。立長宮奉祀的阿立祖，俗稱蕃太祖，為平埔族人的祖靈，主要象徵物是祀壺、瓶子、卵石等，後來由於漢化的關係，才立了一塊「阿立祖」的石碑。

3、床神：

民間相信床是有神的，叫做床母，她的職責也是保佑嬰孩，所以這天也得用雞酒和油飯拜謝。

在經歷過歷史變遷後，台灣的民間信仰，與一開始移民來台時不太一樣了，現在的台灣民間信仰多神化、混合祭拜、兼具多功能、寺廟建築藝術日趨華麗，是我們現在不難發現的一種特徵。

多神化指的是廟宇不再只是單一祀奉一位神明，而開始有了多神現象。爲了吸收更多的信徒，一座廟宇中，除了主神之外，還有其他配祀或是同祀的神明。像是媽祖爲主神，旁邊配祀的還有千里眼及順風耳。

台灣所奉祀的神明種類繁多，多到眼花撩亂。依《八閩通志·寺廟》中列舉的福建民間俗神就多達 119 個，一年中祭祀活動達 100 多天，而台灣各寺廟所奉祀的主神則多達 249 種³⁰，一年祭祀活動竟達 218 天之多³¹。上述調查過了約十年，根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調查報告，全省各寺廟所奉祀的主神就約有二百五十多種，一直逐漸在增加，可說非常地驚人。³²在各行各業又各自引進各種職業的神明，如管理髮業的就祭拜呂洞賓，管工務的祭拜巧聖先師（魯班），戲劇界的西秦王爺等。像是萬華的龍山寺主神爲觀世音菩薩，但還供奉了媽祖、註生娘娘、月老等神明，數目眾多到如同大賣場，商品（神明）眾多似的要買（拜）什麼都有。

一起祭祀的神明間並沒有任何關係，但被信徒放在同座廟的原因，林明義先生在《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中分析其原因爲：1、與地方、種族、祖先有關的神。2、擁有地方上眾多信徒的神。3、與地方住民職業有關的神。4、廢廟的

³⁰ 《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第十章《通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69 年。

³¹ 方寶璋，《閩台民間習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42-43。

³² 鐘華操，《台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6 月，頁 16。

神。³³

混合崇拜也是台灣的特色之一，如上段所敘述的神明種類不僅繁多，在同座廟宇又可看到不同類型，甚至是不同派系的神明。並且隨著社會的變遷，人們從一開始只祈求平安，到現在的求財、求事業、求學業順遂，什麼都求，只求靈驗與否，而不在乎神明的位階，只要靈驗，香火就會旺盛；相反的，若不靈驗，被丟棄或斷手斷腳的神明金身也是有的。

在台灣，許多神明皆被轉化為財神。像是土地公、還有關聖帝君、媽祖、有應公等神明皆被民眾轉變為財神，向祂們祈求錢財。而且在祈求自己的願望時，還會答應神明會來還願，還願的方式很多種。在王嵩山的〈從進香活動看民間信仰與儀式〉³⁴裡統計中，以大甲媽為例，列了五種：1、謝戲一齣。2、敬謝金牌一塊。3、主動為媽祖服務。4、吃素一段時間。5、隨團進香三年或只要走得動都去參與。

最後就是寺廟建築藝術日趨華麗，廟宇從搭建草寮，到一再擴建，裝飾也從一開始的泥塑到交趾燒³⁵再到剪黏³⁶，廟宇顯得富麗堂皇，在此上頭的樑、柱、斗、拱及壁面，配合著浮雕、透雕、陰刻，甚至彩繪、書畫、刺繡、交趾陶等裝飾，上頭常有多彩細緻的寶塔、五彩繽紛的人物座騎、花鳥蟲魚、山巒樹林，甚至青菜、蘿蔔等裝飾品，由其是燕尾翹起處鮮艷耀眼的雙龍。

像是萬華的龍山寺光是大修就重修 6 次，還有因祝融之災而重建的後殿文昌祠。在香火旺盛的廟宇最容易有這種擴建的情況，在信徒生活順利、財產增加後，抱持著感謝的心，就會回饋到神明身上，因此集資重新擴建廟宇的情況十分多見。

但是在舉辦活動時，其鋪張、浪費，清代台灣兵備道徐宗幹在《斯末信齋雜錄》中：

³³ 林明義，《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2009年4月，四版十二刷，頁36。

³⁴ 王嵩山，〈從進香活動看民間信仰與儀式〉，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5：61-90，1983年。

³⁵ 交趾燒，台灣傳統民間工藝美術品之一種，是一種裝飾於寺廟、宗祠、富宅等建築物的低溫多彩釉陶作，融合了捏塑、繪畫、燒陶等三種技藝於一體。

³⁶ 剪黏，屬於一種嵌鑲式的浮雕，最初只是交趾燒的代用品，但由於交趾陶昂貴又不耐用，因此改以灰泥塑形，將經過剪裁的陶瓷片黏於其上，既省錢又好看。

七月中元節，台人為醮會，名普渡。男女雜沓，俳優喧呶，飯山肉林、箔金紙錢，費以千萬計。勸其儉省，少殺生禽，而不能從也；曰為消災禳禍耳。³⁷

可見當時的浪費，連官員都勸阻不了，因此，自民國四十年起，爲了管制及輔導其過度浪費奢靡的祭拜行爲，依照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的《宗教禮俗法令彙編》之規定，「民間舉行祭典，嚴格規定每年統一舉行一次，演劇也以三日爲限，並勸導大寺宴客，下略」³⁸此後才較爲緩和，不再過度的奢靡。但還是在重大節日時，能看到人們的大手筆地花費在祭品及儀式上。

由於台灣有從中國大陸移民過來的人，因此也將中國大陸原本的祖籍所信奉的神明也一併帶了過來，形成台灣的民間信仰色彩豐富，並且眾多。因此除了台灣本土的之外，亦有中國大陸傳承過來的信仰，因此神明數量也比韓國的民間信仰多上許多。



³⁷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台銀文叢第九三種，1960年10月，頁44。

³⁸ 《宗教禮俗法令彙編》，台灣省民政廳編印，1997年，頁239。

第四章、 韓國的家神信仰

第一節、 韓國家神信仰的由來

祭政一體的部族國家時代的民間信仰是從國祖檀君和其關聯的神話中開始的。在檀君神話中，神的種類有桓雄、動物神、植物神、自然神及地神等。看得見熊女要變成人類的禁忌及咒術，還有祈子、天符印³⁹等記錄。以及檀君以祂那超出常人的能力出生，不僅能操控風、雨、雲，連穀物豐收、人的壽命、疾病、刑罰、善惡皆為祂主宰。因此檀君成為了君主，在祂過世後，因成為阿斯達的山神，而成為了人民更高的信仰對象。

對於動、植物也要小心對待，認為都有其靈性，也就是所謂的精靈信仰。像是松樹、馬、鯉魚、狐狸等。

各部族國家在年中需進行祭天儀式。扶餘於正月祭天，並連續幾天邊享用美食邊唱歌跳舞，在馬韓⁴⁰，播種後的五月及結束秋收後的十月，人們群聚在一起向鬼神及上天祭祀，邊吃邊喝邊跳舞來舉辦天神祭。這些祭天儀式都是為了該年的豐收，而向天神祈求的活動，或是向天神感謝當年的豐收，也有祈禱天下太平的團體共同祭拜儀式。

從馬韓的祭天儀式可看出不僅祭拜天神，也祭拜鬼神。人死後的靈魂也會對在世的人產生影響，有好有壞，因此便產生了靈魂信仰。在祈求祖先保佑子孫的同時，也要防止惡鬼的危害。那時在開始有了人鬼信仰。

³⁹ 天符印，韓國的道教哲學文獻，發現者稱僅八十一字，是風伯、雨師、雲師等神仙用來呼風喚雨、掌管天地日月的道具，後由檀君王儉以鹿圖文字傳世。

⁴⁰ 馬韓，是公元前 100 年－300 年位於古代朝鮮半島的西南部(忠清、全羅兩道)的部落聯盟，與「辰韓」和「弁韓」合稱「三韓」。

來察看民間信仰的歷史過程如下：

- (一) 從古代開始以自然宗教為基礎，逐漸往精靈信仰 (animism) 的階段。
- (二) 第二，再從精靈信仰開始發展為害怕靈魂或死靈之餘而被確立的祖上崇拜。
- (三) 生產靈 (생산령) 信仰與農耕或漁業等生產生活有著密切關係而產生了產靈 (산령) 信仰。例如，穀靈信仰產生後，祖先罈 (조상단지) 等信仰體制產生；另一方面漁民社會中的漁神 (어신)，則是與佛教融合變為龍王 (용왕)。山村則有山神 (산신)。
- (四) 各個共同體村莊各有所侍奉守護神的廟。在山村有山神廟，在農村有城隍廟，在漁村則有龍王廟。
- (五) 接納儒教、佛教、道教等外來宗教而產生的信仰體制。如七星信仰 (칠성신앙)，淨水信仰 (정수신앙) 等。

敬畏上天，而讓人以祭拜來克服人類的極限和對上天給予的困難及無能為力的無奈情感。但由於上天太過遙遠難以接近，因此人們就想供奉離自己較近的神明，因此家神在韓國的民間信仰中，能說非常的重視。在家中或舉行的個別祭儀，由婦女擔任主祭角色，因為婦女在家庭中擔任祭祀準備工作。不同於巫堂，祭拜儀式簡化許多，而缺乏藝術性。

家庭守護神是維持家庭的安寧及保護家族成員不被厄運危害的重要神祇，是在家中內部的各個神祇的總稱。人們認為家中各個地方都有神靈的存在，相信祭拜牠們就能祈求福氣來臨、驅趕厄運。最基本的家庭神明有城主神、竈王神、三神、祖先神、地神、業神、大門神、廁神等。

第二節、 家神的種類及其功能

家神是守護家庭的神，也就是家裡的守護神。因為相信家中的神會在家中各處守護著人們，因此奉上市品以祈求平安。在此所謂的家中是指建築物裡，包含地基全體。家神是與地基、房屋及其中之各種構造物，以及與住在那裡的人們有最直接關係的神明⁴¹。

家神信仰也稱為家宅信仰(가택신앙)、家庭信仰(가정신앙)，其神也被稱為家宅神(가택신)，所謂的家神就是從家宅神縮約而來的用語。

家神因為在家中各處皆存在，因此其種類也非常多。但對於家神的認知隨著各地區或其家庭而會有所不同。一般人們認為家庭守護神是為幫助家運昌隆，保護其家族不受厄運影響的神。並且相信家神在家裡各處皆有其神靈，對於從外部而來的危險能夠阻擋並且達到保護、且給予幸運。家神的基本種類及其功能如下：

- (一) 城主神(성주신)：守護家的同時又能保護家庭的神，也被稱為城主爺爺或城造。就如同家長能代表家裡，城主神也能說是家宅神(가택신)的代表，領導著家中所有人的神明，是家裡神明中最高職位的神，掌管著家中的吉凶禍福。以罈子或韓紙⁴²來作為城主神的形象代表，但這並非是城主的神體⁴³，而是讓城主神的靈可棲息的象徵物或是獻給神的祭品，城主神的神體必須由家的全體來看才行。稱作城主神的原因，是因為人們把家當作一個城池來看，因為城主神就是這座城的主人，

⁴¹ 김명자, 『가신신앙 이렇게 변화하면서 전승된다』, 실천민속학회, 실천민속학 새책, 제 3 권 2001年9月, 頁 205。

⁴² 韓紙, 用楮樹所做出的傳統紙張。

⁴³ 神體(신체), 신령을 상징하는 신성한 물체。

是管理這個家的主人。因此對人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特別重視的神明。

城主神的背景由來：

天國的天宮大王（천국대왕）和玉真夫人（옥진부인）到了 39 歲還沒有孩子而非常擔心，每天都向天祈禱，某天在夢中，兜率天宮（도솔천궁）的王出現後說要賜予他們孩子，名叫安心國（안심국），綽號城主（성주）。

過沒多久玉真夫人就生了個兒子，不知為何小孩非常的靈敏又聰明，上知天文下知地理，連遁甲術都會使用。

但是通常天才都似乎有著奇特的個性。某天在看地上世界時，發現地上的人類沒蓋房子就只在中及平原上生活著，過得不像樣的生活，城主決定下到地上世界去幫助他們。

城主到了地上世界後稱自己為황우양，跟某位不知道名字的女子一起生活。城主教導地上的人們如何蓋房子以及各種生活的秘訣，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二) 三神（삼신）：掌管懷孕、出生和養育的神，也可稱爲是產神或三神奶奶（삼신할매）、三神上帝、三神帝王、三神帝釋。人們相信三神不僅掌管懷孕、出產，連至十五歲前的教育也與三神有關。

要生小孩的婦女會請巫堂請產神到家中，和祖先神一起被供奉在主臥房。以前的醫療技術並不發達，因此小孩出生後很容易夭折，因此在生產後或小孩不舒服時，會準備三神（祭）床⁴⁴，上面擺放米飯及海帶湯給三神，雙手祈求小孩的無病長壽，祈求完畢後，海帶湯及米飯給產婦吃掉。對於三神可說是非常地相信，但這並不是一直供奉在

⁴⁴ 祭床，一般韓國人將祭品供奉於供捉上祭拜祖先或是神明，稱之爲祭床。

家中的神明，而是有需求時才請三神進駐家中來供奉。

三神的由來如下：

傳說三神是東海龍王的獨生女。龍王只有這個女兒因此非常溺愛他，但是在他九歲時因犯了九條罪而趕他出宮。但在要被關進鐵籠丟棄前，其母親向可憐的女兒說明三神的職責以及道具和方法，讓女兒能生存下去。可是因龍王大聲喝斥而沒能將方法全部告知就被送走了。

過了九年終於到了人間，並開始給予人們小孩。雖然送子的工作做得很好，但小孩得懷幾個月才能生以及如何生出來都不知道。不僅如此，如何養育也不知道。只顧著送子而不知如何生育、養育造成了人間混亂，承受不了的人們到高山擺設七星壇向玉皇大帝祈禱，玉皇大帝答應了人們的要求派了新的三神到人世間，新的三神正是明鎮國天王菩薩的女兒。

玉皇大帝對兩位三神做了個測驗，根據結果，玉皇大帝選擇了天王菩薩的女兒為人世間的三神，而東海龍王的女兒則是負責死去的小孩，是為陰間三神。

(三) 祖先神 (조상신)：四代祖以上的祖先，也稱為祖上禫，帝釋、祖上大監 (조상대감) 等。在祭拜祖先或佳節時，家中大人會準備一桌來祭拜，與其他家神是不一樣的。

祭拜祖先是從中國傳入的，在高麗時代祭拜自己祖先的只有極少數的儒學者而已，高麗末傳入性理學後，新興士大夫增加，在朝鮮初期儒也成為國家的理念。但在朝鮮初期，祭拜祖先的也只有少數的貴族 (兩班)，在經過壬辰倭亂和丙子胡亂後，祭拜祖先才變得普遍化。

(四) 竈王神 (조왕신): 掌管廚房，也可將竈王神稱之為火之神、廚房神、竈神、女神。其起源是從人類普遍開始使用火後，將火視為神明並崇拜。具體來說是掌管食物味道及避免發生火災，但一般相信竈王神是保佑家族的健康及平安，以及子孫壽命。所以在兒子或是孫子要離開家去外地時，會祭拜竈王神，特別是去軍隊或是搭船出海時會更虔誠的祈求子孫平安。

因為廚房是同時使用水跟火的地方，所以有時候人們也會將水象徵為竈王神。其神體是裝在小碗中的水。火是象徵乾淨且能洗去所有不好的事物，給予生命力。而且廚房是由準備家人所要吃的食物的媳婦煮炊的地方，也是日常會使用火的場所。從外買回來的食物也是拿至廚房先供奉給竈王神，之後再分著吃掉，以阻擋不好的事物。食物的新鮮度及味道也會影響到家人的健康及壽命，因此竈王神的職務就擴充到如此大的範圍。不僅是家族間的健康及壽命，還有家族運勢的問題，如”媳婦將火苗弄熄的話，就會家道中落”的話。另外，還有一說，若凌晨比其他家早打水來侍奉竈王神的話，家中運勢會旺。因此竈王神與人類生活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竈王神的由來如下：

以前南先村的 남선비 和礪山村的 여산부인 結為夫婦，家境十分困難、生活過得艱辛，小孩不知不覺間也生了七個。남선비 為了賣米生意而準備了船去到梧桐村，남선비 被一女子的嬌態給迷惑與其約定結婚，並且將原本帶去的資金都揮霍光了。

여산부인 等不到丈夫的消息決定出外尋找。在找到丈夫聽丈夫講從頭到尾發生的事情時，女人用海帶纏住 여산부인 將其推進水裡致她於死。換上 여산부in 衣服的女人怕七個小孩會認出而假裝生了怪病，

說是要吃了七兄弟的肝病才會好。

남선비拿著小刀要去取七兄弟的肝的時候，小兒子跟他說他會將哥哥們的肝都取來，然後給了父親七頭豬的肝。小兒子以其機智讓其女人的陰影被識破，那女人逃至廁所而死，而成為了廁神；而여산부인以七兄弟去西天花園求來的返生花而活了過來。但因為掉入水裡死去的關係，得生三次火，後來便成為竈王神。

(五) 地神 (터신)：為掌管房屋地基的神。人們相信隨意動土的話，土地神可是會生氣的。因此地基搖動太厲害時就代表有事要發生，地神生氣要引發不好的事情了。平常在醬缸台上放裝著米的罈子來侍奉。地神的神體是不能被外人所觸碰或打開，因為地神是與家中運勢裡的財運有所關聯，自個兒家中的財物是不會交予外人之手，因使有此禁忌。

(六) 業神 (업)：為掌管財運的神，因此也被稱為財神。神體一般為蛇或黃鼬⁴⁵，偶爾人們也會將蟾蜍作為業神來侍奉。供奉業神的家庭並不多，因為不是每家都會有業神進入家中，也不是人人都能看到，當業神會變身為蛇或黃鼬來活動，若是有人看見業神變為神體的過程的話，那人便會生不知名的病。若業神進入家中不好好供奉的話，輕則家中主人生病，重則敗家亡身。人們相信萬一看見蛇或黃鼬的話，代表財富會溜走，若抓住祂或弄死的話，則會傾家蕩產。

業神的由來如下：

⁴⁵ 黃鼬，學名 *Mustela sibirica*，俗名黃鼠狼，或黃狼，也叫喜馬拉雅鼬或者西伯利亞鼬，體色為棕黃色，屬於鼬科鼬屬。主要生活在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至西藏、泰國等地，中國大陸很多地區都有分佈。

以前在某個大監家旁邊住著老婆婆及其兒子，兒子非常的懶惰也不工作，靠著老婆婆在大監家中當下人來維持生活。有天老婆婆對兒子說：“孩子啊！都這麼大了該好好工作了。”兒子回說：“母親，請別擔心。我會讓母親過好生活的。”兒子知道隔壁大監家相信蛇是福氣的象徵，若讓蛇到別人家則福氣也會消失的事情。在蛇不見後兒子找回來給大監，憑藉此事而讓兒子從大監那得到了許多錢財。

由上列故事可得知人們將蛇視為財富的象徵，若蛇離開了，這個家則會傾家蕩產。

(七) 大門神 (대문신)：大門神為管制大門出入的神，藉由此門會有福氣或財運進入，相同的也有惡運或雜鬼進來。所以為了守住家中的財產及健康，會在門上設置比較特別的事物或特定物品，或是灑黃土防止惡鬼進入，也會將句子貼在大門上。

根據《三國遺事》中有提及將畫有處容樣貌的紙張貼在大門可驅趕惡鬼的門神信仰風俗。在朝鮮初期的慵齋叢話 (용재총화) 則提及有關處容、鍾馗、畫雞虎圖 (화계호도) 等年初的多樣門神信仰風俗，這些在東國歲時記 (동국세시기) 也有其後的記錄。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相信有門神的只有濟州而已，為了驅逐惡鬼，會掛老虎的骨頭或螃蟹等，以及將寫著 ‘입춘대길 (立春大吉)’ 的字貼在門上以求福氣。

處容的門神故事如下：

處容有個很美的妻子，某天半夜當處容回到家時，發現疫神變為

人身跟自己的妻子睡在一起，便一邊唱著〈處容歌⁴⁶〉，一邊跳著舞出去。這時疫神現身在處容面前並表示自己愛慕處容的妻子已久，對於處容不生氣的行為而產生感動。答應若往後門上貼著處容的肖像便不會進入。此後人們便將處容的肖像貼在門口以擋邪氣。

(八) 餵養神 (외양신) : 爲保護牛和馬的神，因此也被稱爲牛馬神。牛是農家最重要的工作伙伴也是財產。所以人們認爲在關牛的地方有保護牛的神明存在。因此在十月告祀時會製作白雪糕來向餵養神祈求牛隻健康。

(九) 廁神 (뒷간신) : 爲掌管有臭氣的地方，一般相信爲年輕的女神。也被稱爲是便所鬼神 (변소귀신)。因此也不會定期的祭拜。因爲常待在很臭的地方，因此性格特別兇殘、神經質，而且容易發怒，所以人們多數認爲她是兇神。晚上上廁所進去之前，要假裝咳個兩聲再進去，免得驚動到祂。廁神一旦發怒，即使是巫師也沒有辦法，因此人們很敬畏她。

跟其他家神比起來，人們認爲廁神不是神格的存在，而是雜鬼或雜神。在以前，因爲懼怕廁神，因爲不隨便更動廁所，但現今由於住宅構造改變，因此對於廁神的觀念也幾乎消失。

廁神的由來如下：

⁴⁶ 〈처용가〉, ”東京明期月良夜入伊遊行如可入良沙寢矣見昆脚烏伊四是良羅李肸隱吾下於叱古二肸隱誰支下焉古本矣吾下是如馬於隱奪叱良乙何如爲理古.” 노래의 풀이는 “서울 밝은 달에 밤들이 노니다가/들어와 잠자리를 보니/가랑이가 넷이도다./둘은 나의 것이었고/둘은 누구의 것인가?/본디 내 것이지만/빼앗긴 것을 어찌하리오?” 이다.

以前南先村的남선비和礪山村的여산부인結為夫婦，家境十分困難、生活過得艱辛，小孩不知不覺間也生了七個。남선비為了賣米生意而準備了船去到梧桐村，남선비被一女子的嬌態給迷惑與其約定結婚，並且將原本帶去的資金都揮霍光了。

여산부인等不到丈夫的消息決定出外尋找。在找到丈夫聽丈夫講從頭到尾發生的事情時，女人用海帶纏住여산부인將其推進水裡致她於死。換上여산부인衣服的女人怕七個小孩會認出而假裝生了怪病，說是要吃了七兄弟的肝病才會好。

남선비拿著小刀要去取七兄弟的肝的時候，小兒子跟他說他會將哥哥們的肝都取來，然後給了父親七頭豬的肝。被小兒子的機智所識破的女人則逃至廁所而死，成為了廁神。

除了以上這些家神之外，像是水井的龍王神、醬缸台的醬缸地神像以上這些，因為在家中處處皆有神明坐鎮，掌管著家的幸與不幸，因此得定期的祭拜。最普遍的是在正月上旬舉行的安宅儀式及秋後告祀儀式。由巫堂或以婦女擔任主祭，準備穀物和蒸糕、三實果⁴⁷、水果、蔬菜、酒等祭品，呈給城主神後，祈求平安。其後在屋內再次準備祭品呈給祖先。

接下來到廚房祭拜竈王神，在院子向城隍神呈獻望祭⁴⁸，接著至牛舍祭拜完餵養神才算是結束安宅儀式。新蓋房子或是搬家的話一定要爲了城主神舉行祭祀或祭儀⁴⁹。城主祭祀是請來巫堂做家祭。

但由於現今住宅環境的變化及宗教信仰選擇變多，韓國近 50% 幾乎信奉基督教，家神祭拜的部份隨著時間也越來越爲簡潔、甚至有些家庭已經停止祭拜家神。

⁴⁷ 三實果(삼실과)，指的是棗(대추)、栗(밤)、柿(감)。在祭祀時，是最基本的祭品。

⁴⁸ 望祭(망제)，옛날에는 왕이나 제후가 멀리서 산천을 바라보면서 산천의 신(神)을 제사지냈다.

⁴⁹ 呂鴻斌，〈台灣童乩與韓國巫堂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頁67。

第三節、 祭品與祭儀

(一) 城主神 (성주신) : 以韓紙來供奉城主時，在白紙上綁著錢及穀糧摺成好幾層，或是使用韓紙⁵⁰一樣綁著錢或穀糧摺起來後，用線吊在大廳地板上方，或將韓紙剪成很多形狀貼在上面；用罈子供奉城主的話，將放入磨碎的穀糧或是韓紙、碎部將罈子的瓶口塞住，將其放在大廳地板上的角落供奉。

每年農曆十月或家中發生事情時，就會舉行城主祭 (성주굿)，祈求家庭平安。有些地方則是以安宅祭 (안택굿) 來向城主神祈求家中平安。



(二) 三神 (삼신) : 生產後的 21 天期間，準備三神床，上面擺放米飯、海帶湯、井華水給三神，雙手祈求產婦小孩的無病長壽；百日或兩歲時，則準備年糕和米飯、海帶湯，祈求完畢後，海帶湯及米飯給產婦吃掉。若小孩不舒服的話，也得趕緊向三神祈求才會好轉。

(三) 祖先神 (조상신) : 一般是在臥房的置物架上放置裝有米的小罈子，以其為祖先神的神體來侍奉。祖先罈的米一定要只有家人才能食用，以保護血緣此點是特別被強調的。在祭祖時，準備年糕、酒和水果來祭拜。

⁵⁰ 韓紙(한지), 한국 고유의 기법으로 뜬 독특한 종이. 보통 조선종이라고도 한다.

(四) 竈王神 (조왕신) : 在廚房翻開鍋蓋擺設祭品來進行祭拜。祭品則使用豬肉，明太魚，簡單的酒、水果、甜米露、肉乾來祭拜即可。

(五) 地神 (터신) : 平常在醬缸台上放裝著米的罈子來侍奉。在重要節日時要另外準備一桌來獻給地神。

另外還有個民俗農樂為踩地神 (지신 밟기)，是爲了安撫地神所創造出來的，在正月十五時，可以在路上看到有人在表演踩地神，於韓國民俗村也會安排踩地神的表演。

(六) 業神 (업) : 沒有什麼特別爲了安撫業神的祭禮，但每當重要節日或是儲存收穫農作物後，會在倉庫前準備簡單的供品來祈求。

(七) 餵養神 (외양신) : 在馬槽或牛舍掛上被打洞的石頭或白紙，以其來侍奉餵養神。

(八) 廁神 (뒷간신) : 拿年糕和米飯祭拜，沒有什麼特別的儀式。進去前記得先咳嗽一下再進入，免得觸犯到廁神。



第四節、 小結

透過以上可得知在韓國家庭中一般認知的家庭守護神有哪些神明，以及神明的形體為何。很特別的是業神會化成蛇或黃鼯、蟾蜍等形體，出沒在人類面前，將動物作為神體來供奉這點，筆者也感到十分奇特，或許是因為台灣的財神皆是人身形象的緣故。

韓國民宅常見的家庭守護神有把大廳地板的城主神（성주신）、廚房的竈王神（조왕신）、三神（삼신）、祖先神（조상신）、前院的地神（터주신）、後院穀物倉庫的業神（업신）（又稱財神재신）、大門神（대문신）、牛、馬舍的餵養神（외양신）、廁所的廁神（뒷간신）、醬缸台的鐵籠神（철룽신）等。

祭拜的時間較為單純，一般為正月或是在秋天選擇吉日來祈求農作物豐收，由婦女擔任主祭角色，負責祭拜工作。在祭拜家神時，最注重的是衛生，像是婦女會掛上禁繩和撒黃土來防止不乾淨的東西進入家中。祭拜的時候，要注意食物的乾淨及避開汙穢的東西，供品大多為年糕、水果、牲禮、酒類和糖果。在蔬菜方面則要準備三個顏色，白色象徵著祖先，暗褐色象徵著父母，綠色則象徵著自己本人。水果則是要準備五種顏色以上的種類，肉類至少要準備三種以上。祭拜完後要食用拜過的供品，這種行為稱為「飲福⁵¹」（음복），經過祭拜，讓神明先享用過的話，祭拜的酒、食物等上面會有神明的福氣，也稱為是吃「蔭福」。

但隨著住宅型態的改變，祭拜儀式也變得越來越簡單，像是電視上的古裝戲劇中，可以常常看到若有人生病時，有個女子一大清早拿一碗清水（淨化水）祈禱的鏡頭，這就是供奉家神的搓手（미손）的動作。或是拿年糕祭拜，將供品簡單到最少，而這些都是祭拜家神時最簡單的祭拜方式。

⁵¹ 飲福：祭畢飲供神的酒。指能受神明庇佑，故稱為飲福。

但對於韓國的家神信仰較可惜的是信仰改變，韓國民眾近 50%都信奉基督教，傳統的民間信仰逐漸消失，但像是東萊踩地神活動（지산밟기），在 1977 年被指定為第四號釜山無形文化資產，是要驅除牛鬼蛇神，祈求家庭平安和四季豐收因應而生的民俗娛樂。列為文化遺產後，傳統的民間信仰影響到觀光、經濟、文化層面，已不再是單純的信仰。



第五章、 台灣的家神信仰

第一節、 台灣家神信仰的由來

民間信仰最早可從上古追溯，從遠始的自然崇拜，如日、月、星辰、山川、江海，其神靈聖稱如太陽星君、太陰娘娘；也有從原始神話流傳轉化的神祇，最早如山海經中大家所熟知的西王母娘娘；也有從章回小說中衍化出來的神祇，如西遊記中的齊天大聖；最廣泛的為封神榜；也有動植物的崇拜。

台灣的民間信仰，是融合了中國儒、釋、道⁵²三教的信仰而成的，再者，台灣民間信仰(folk religion)與日常生活習習相關，它是社會文化的產物，也是人民的精神糧食。探究台灣民間的信仰，不外乎從「神」的觀點出發。我國自從上古以來，便稱天神曰神，地神曰祇，神、祇，相對的稱謂雖說各有不同，散見於文字的卻是相通，所以一般人都簡稱之為神，俗語又稱之為神明。⁵³

說到台灣人民為何開始崇拜民間信仰，是從明、清兩代從中國的福建省、廣東省移民而來，冒著千辛萬苦的渡過黑水溝⁵⁴，心中期待與惶恐交雜著，不論是在來台途中遭遇海難溺水而死，或是抵台後因水土不服而死，抑或是遭原住民出草⁵⁵、獵頭⁵⁶而死的，因此，在當時那種惡劣的環境下生存，除了團結起來以求自保之外，就是將性命託付給不可知的超自然，包含敬拜祖先、求神敬鬼、仰賴風水等。

⁵² 儒、釋、道三教的鼻祖分別為：孔子(儒)、釋迦牟尼(釋)、老子(道)。正見網，2006年7月。

⁵³ 飛雲居士 著，〈為台灣民間信仰尋根——序細說台灣民間信仰〉《細說台灣民間信仰》，台北，益群書局，民82，頁1。

⁵⁴ 黑水溝，早期台灣海峽被稱為黑水溝。

⁵⁵ 出草，在傳統太魯閣社會，出草(拿敵人頭)是最被稱頌的英勇行為。

⁵⁶ 獵首(headhunting)，又稱獵頭，中國古籍作馘首，台灣原住民稱出草，指將人殺死後砍下頭顱並收集的一種習俗。

但在閩粵移民來台灣開拓後，又經過族群的移動及政權變遷，使得台灣的民間信仰歷經了四個階段的變化⁵⁷：

- (一) 分類信仰的階段：閩粵移民開墾的當時，各氏族因為出生地的不同，信仰的對象有相當的差別；因此往往爲了某種糾紛或宿怨，發生了以鄉土神明的廟宇爲團結方式的分類械鬥。
- (二) 信仰一致化階段：社會秩序上軌道後，政界人士或地方士紳出而領導，開始打破鄉土色彩及語言隔閡，民間信仰的祀神漸趨融合且普遍起來。
- (三) 信仰動搖階段：日本政權全面干涉民間信仰，強制實施皇民化運動，禁止各種歲時或神誕的寺廟祭典，並且拆毀廟宇，焚燒神像。
- (四) 信仰復興階段：台灣光復，信仰獲得自由，民間信仰迅速勃興，迎神賽會如雨後春筍，巫覡術士到處活躍。

其中家庭是離我們最近距離的，從以前，就有祭拜祖先的習慣，在家中也會擺設祖先的牌位，再供奉著不同的神明在同張供桌上。一般家中有供奉神明的大多爲佛教的觀世音，或是道教的天官。因此在台灣的家神信仰中，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不僅僅在家中祭拜家神，連道教、佛教的神明，只要能請回分身，皆可在家中供奉。

台灣民眾在祭拜家神時會依照不同的時間來祭拜，像是過年除了要祭拜天公及祖先之外，也要祭拜地基主，在凳子上擺放供品，插香拜拜燒金紙給神明及鬼神，祈求家庭平安。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上祭拜灶神，希望灶神在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回到天上能幫忙家族說好話。生完小孩要拜床母，小孩吵鬧也要準備供品給床母，以求小孩好帶、不吵鬧等。

⁵⁷ 董芳苑，《台灣民間信仰》，台北，常民文化，1984年，頁153-154

第二節、 家神的種類及其功能

家神是家庭的守護神。家是人們彰顯祖德及庇蔭子孫的空間，人們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在以前，漢人社會的家中，供奉著許多的家神，這些神祇出現在家中的幾個地方，如大門、廚房內的爐灶、房內的床舖、取水的水井，甚至連廁所都有。

家神與古時祭典中的「五祀⁵⁸」（古禮所立之五社神）一說頗有淵源，商朝開始，祭祀的對象包括門、戶、中霤、灶、行。到了漢朝，便將行易為井。而在客家族群中特有信仰的則是土地龍神，主管地理風水之神。自己的祖先們也會將其祖先牌位供奉在家，早晚三柱香的供奉。

台灣一般傳統家宅中多供奉佛教的觀音、道教三官等神明，實際上祂們可說是最重要的家神或家庭守護神，這也是台、韓家神信仰中主要的差異之一。以下僅就與韓國較類似的家神作論述。

(一) 戶神：與行神、灶神、門神、中霤神同為五祀神之一。

(二) 門神：門神是中國住宅和佛教、道教寺廟大門處的神像，主要貼在大門或後門。也是民間最流行的神祇之一，其歷史之久，流傳之廣，種類之多，是諸神中最突出的。

門神是人類最常見的守護神之一，屬於物神，自古便是春節期間，天子的五祀之一，以避邪祈安。最早的門神傳說叫做「神荼」和「鬱壘」，生於黃帝時代，是一對兄弟，這對兄弟法力無邊，能捉住惡鬼，拿去餵老虎，黃帝知道這件事後，特地請畫師，將兩兄弟畫在桃木上，

⁵⁸ 五祀，《禮記·月令》：「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鄭玄註：五祀，門、戶、中霤、灶、行也。

來達到鎮壓鬼神的功效，而成爲中國最早的門神。其後在漢朝又多了兩位門神，一位是勇士「成慶」，一位是曾刺殺秦始皇未成功的「荆軻」，兩位都是勇猛的壯士。⁵⁹之後在各個朝代也有許多門神的傳說。

門神是木版年畫⁶⁰的主要題材之一。民間傳說左右門分別貼的主要是秦瓊⁶¹與尉遲恭⁶²，單門則是貼魏徵⁶³或鍾馗⁶⁴。除了這幾位之外，尚有超云、馬超、薛仁貴、蓋蘇文、趙公明、馬武、韓信，乃至哼哈二將⁶⁵。

在小說《西遊記》中，也記載了秦瓊、尉遲恭及魏徵變成門神的故事：

長安附近的涇河老龍與一個算命先生打賭，犯了天條，玉帝派魏徵在午時三刻監斬老龍。老龍於前一天懇求唐太宗為他說情，唐太宗滿口答應。第二天，唐太宗宣魏徵入朝，並把魏徵留下來，同他下圍棋。不料正值午時三刻，魏徵打起了瞌睡，夢斬老龍。老龍怨恨唐太宗言而無信，陰魂不散，天天到宮裡來鬧，鬧得唐太宗六神不安。魏徵知道皇上受驚，就派了秦瓊、尉遲恭這兩員大將，守在宮門保駕，果然，老龍就不敢來在前門鬧了。可沒過幾天，那老龍王又在宮殿後門來找唐太宗算

⁵⁹ 賴新龍著，《鄉土的一扇門》，書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⁶⁰ 木版年畫，是以木版畫形式製作的年畫，用木版雕刻印刷畫的輪廓，再由人工或套版上色，畫的內容大多爲喜慶吉祥、風俗、門神、灶王或戲劇，過年時普通人家買這種廉價的畫裝飾房屋。

⁶¹ 秦瓊(571年—638年)，字叔寶，中國唐朝齊州歷城(今山東濟南)人。唐朝開國將領，凌煙閣二十四功臣之一，與尉遲恭爲傳統門神。

⁶² 尉遲恭(585年—658年)，隋末唐初名將，名恭，字敬德，朔州善陽(今山西朔州市朔城區)人，唐朝大將，凌煙閣二十四功臣之一，與秦瓊爲傳統門神。

⁶³ 魏徵(580年—643年2月11日)，字玄成。唐巨鹿(今河北巨鹿縣人，又說晉州市或館陶縣)人，唐朝政治家。

⁶⁴ 鍾馗，傳說人物，道教中稱翊聖雷霆驅魔辟邪鎮宅賜福帝君，簡稱「鎮宅真君」、「驅魔真君」、「驅魔帝君」，其爲長安鄜邑終南山歡樂谷人。

⁶⁵ 哼哈二將，守護佛寺的兩位門神之俗稱。分置寺院山門兩側，左稱「密跡金剛」，右稱「那羅延金剛」。兩位金剛的外型都是纏衣於腰，袒露壯健的上半身，手持金剛杵，作睜目忿怒相，不同的只有左邊「密跡金剛」是紅面赤身，閉嘴「哼」氣；而右邊「那羅延金剛」則是青面藍身，張嘴喝「哈」，所以才被稱爲是「哼哈二將」。

帳，魏徵於是抱劍為唐太宗守後門，這樣老龍才再也不敢來鬧了。唐太宗體念他們夜晚守門辛苦，就叫畫家畫了秦瓊、尉遲恭兩人之像貼在宮前門口，畫了魏徵畫像貼於後門，結果照樣管用。此舉也開始在民間流傳，秦瓊、尉遲恭與魏徵便成了門神，雙門左右貼秦瓊和尉遲恭，單門貼魏徵。⁶⁶

在《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和《歷代神仙通鑒》中稱：

世民早年創立江山，殺人無數。可能受良心責備，他即位後身體不豫，夜夢常有惡鬼相糾，幾無寧日，太宗畏懼，便指令當時的大將秦瓊及尉遲恭夜晚戎裝守衛宮門兩旁，果然相安無事。太宗大過望。但念二人勞累，不能長期叫他們站崗守護，故命畫工繪二人介冑執鞭，怒目發威之像，懸於宮門兩側。此後邪祟全消，後世沿襲，遂永為門神。

而鍾馗的故事，據《唐逸史》說：

唐明皇（玄宗）病中夢見小鬼偷去玉笛和楊貴妃的繡番囊，正當值怒時見一滿面虬髯大鬼，挖下小鬼的眼珠吞掉。此鬼自稱南山鍾馗，高祖年間應考武舉人，但因其貌不揚落第，羞憤撞殿前石階而死。蒙高祖賜緣袍陪葬，鍾馗物化後誓要為大唐斬妖除魔。唐明皇醒後，病不藥而癒，遂向吳道子憶述夢中所見，並命其繪出鍾馗像，頒布天下。

另一傳說，是講鍾馗不但能捉鬼，還能吃鬼。吃鬼的故事是這樣的：

某年終南山有舉子，因家鄉歲歉赴京趕考，歸途中搭船遇雨，舟中

⁶⁶ 吳承恩，《西遊記》，第十回 二將軍宮門鎖鬼 唐太宗地府還魂。

百無聊賴，與同船另一旅客共飲解悶。窺其襟中懷有一小瓶，問瓶裝何物，告為瘟神。緣有某地百姓作惡，應遭天譴，特奉旨前往該地散災。並說只要將瘟水一滴入水中，則此一地方人物均會懼意疫死亡。鍾馗是個悲天憫人的文士，聽罷，頓起惻隱之心，便出其不意地把那瘟水奪到手裡，一口氣把它喝下度，霎時七孔冒出鮮血而死亡。

而武將門神已不能滿足人們的各種需要，因此又出現了文官門神及祈福門神。文官門神都與升官發財有關，而祈福門神卻與多子多福、福壽延年相關。

在台灣，由於現今住宅形式變為大廈、公寓，因此在都市中較為少見，像是鄉下的三合院、四合院還是看得到民宅門上貼著門神圖像來驅鬼避邪或是祈求升官發財、多子多福等。還有便利商店也在春節期間推出 OPEN 將式的門神圖像，可知曉現在人們對於門神圖像不再侷限在秦瓊、尉遲恭或鍾馗。

(三) 井神：祀神外其形如廟在井旁，每年除夕時便封井，據說是井神要向東海龍王報告供水情況，而初一為上界神仙要下凡來檢查因此也不可以打水，直到初二才能打水，初二打水也要供祀井神，以求全年用水充足。但現今社會傳統房屋已漸漸消失，在都市已看不到，鄉村也因改建而逐漸變少。

關於井神的傳說就以柳毅的最為人知。柳毅井位於洞庭湖君山龍口，原來井邊有一棵大橘樹，又叫“橘井”。根據《巴陵縣志》記載，橘井即柳毅傳書時時入洞庭龍宮下水的地方。

在唐朝儀鳳年間，書生柳毅赴京應考落第，回途中經過涇陽，路過遍體鱗傷的牧羊女。柳問之，知是洞庭龍君之女，涇陽小龍之妻，由於

受涇陽小龍的虐待而流落於此。柳毅受龍女之託，來到洞庭湖，在君山找到橘井，直下龍宮，把龍女的不幸遭遇告訴了洞庭龍君的弟弟——錢塘龍君，錢塘龍君大怒，化身為百丈赤龍，前去滅了涇陽小龍，接回了龍女。後來龍君招柳毅為婿，留他居洞庭水府，主管洞庭水府與人界的進出口——橘井。從此，柳毅便成為當地廣為傳頌的井神。

(四) 灶神：又稱灶君、灶爺、灶王爺。是中國古代神話傳說中掌管飲食的神。

大部份的人認為是男神。在閩南地區及台灣使用的佛祖漆上，常繪有家堂五神，也常有灶君的神像。俗諺：「拜灶君，起火燻，煮糜緊滾」，意思是對灶神的祈求，可讓炊煮工作事半功倍，因此人們會將灶君與自家奉祀的神一同祭拜。也有些人會將灶君的神位⁶⁷、香火⁶⁸、灶像設置於自宅廚房的爐灶附近，天天祀奉。在每年農曆的十二月二十四日，灶神會上天報告人間功過，定人禍福。因此，祭拜時間均為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上，焚香祀送。

早在春秋時期，人們就流傳著”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灶”的俗諺。早期的灶神產生於人們對火的自然崇拜。在秦代以前，祭灶就已成爲國家祀典的”七祀”之一了。到了漢代，祭灶又被列爲”五祀”之一，並且灶神也被人格化，賦予新的功能。

灶神的人格化的傳說非常的多，

張郎離家經商，發達之後忘了糟糠妻，另娶妓女海棠。未久家產遭海棠敗光家財，張郎四處流浪。某日偶受改嫁之妻的施捨，羞愧難當，鑽入灶火被焚而死。與之同姓之玉皇大帝同情之，乃封其為灶王官。

⁶⁷ 神位，又稱神主、神主牌、牌位。是將神明、祖先的名號書寫或雕刻在木板、牆壁等物體上，象徵神明或祖先，並加以祭祀。

⁶⁸ 香火，祭祀用的香與蠟燭，引伸為祭祀。

又有民間傳說，

灶君姓張名隗，字子郭，是黃帝第十二代孫，長得非常英俊，狀如美女。他本來供職於天庭，為玉皇大帝所重用；因為好色成性，有違天庭清規，瑤池的王母娘娘聞知此事，就怒責玉帝不嚴，子郭知道了，就要求玉帝，賜他下凡到人間來。因為玉皇大帝一向寵慣了他，就准他所請，命他為灶神，掌司一家興旺，及監視人間善惡。這樣一來，他既可經常親近女性，又因受人間孝敬的機會特別多，在廚房里也總有好吃的食物解饞。

(五) 床神：床神又稱床母，也稱為鳥仔母或鳥仔婆⁶⁹，是小孩子在十六歲前的守護神，也是遠古時代的自然神祇之一。人的一生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都在床上渡過，因此人與床的關係是非常親密的。

在古時候，衛生習慣及醫療技術都未像現今如此發達的情況下，小嬰孩出生後夭折機率非常高，因此人們為了祈求孩子能夠平安健康地長大，便有了床神這個守護神出現。俗信孩子自出生到成年這段期間叫做「花園裡」，孩子的生命花朵未開，因此需要床神的保護。另外，在佛教尚未傳入前，沒有「觀音」這位女性形象出現的女神，因此女性在祈求孩子平安、夫妻感情、家庭和樂等，都是祭拜床神。

床神指的是何人呢？據日人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習俗信仰》一書中記載：

⁶⁹ 鳥仔母(又稱鳥仔婆)，古人認為燕子是送子神，古書記載春分時節，燕子感陽氣而飛來群集於堂庭屋宇，築巢以產乳繁殖為吉兆。

古代有位名叫郭華的書生，在去參加秀才考試的途中，一日夜宿蘇州的旅館。當天晚上，他外出買扇子，卻和賣扇子的姑娘一見鍾情，而且當天晚上兩人就發生了關係。

不料他卻因「脫陽」之病而暴斃。姑娘憐憫郭華的慘死，又怕親戚鄰居知道，於是便把他的屍體埋在自己的床下。不久之後，她就懷了孕，生下一個男孩。為了告慰郭華的亡靈，她就經常備辦祭品在床上焚香祭拜。人們問她祭拜何神？她回答拜床母可以讓孩子快快長大，從此就留下了拜床母的風俗。

事實上，這只是一則傳說，床母是床之神，床神是在自然崇拜中的庶物崇拜。會受到人們祭拜也十分必然。又因古時候男神禁入臥房，因此床神為女神。



(六) 茅廁神：又稱廁神，是守護廁所的神祇，在中國民間信仰中，有數人被奉祀為廁神，都是身世際遇不幸而枉死的幾名女子，如漢朝時被呂后虐殺於廁所的戚夫人、被正妻謀殺的紫姑等人。舊時婦女在上元節、中元節會扶乩請出廁神以占卜未來的吉凶，尤其是婚姻大事中夫家的良劣。

在臺灣，類似廁神者，為三姑神。傳說，三姑神為一名三歲女童，因被嫂家暴虐死，埋屍豬圈，上天不忍，以之為神。

又有另一說法，

紫姑即為漢高祖劉邦的妃子戚夫人，因立太子之爭，被呂后以極惡毒的手段報復戚夫人。將她斷手斷腿，去髮挖眼，薰聾雙耳，逼她喝啞藥，使她成為「人彘(人豬)」，再扔去廁所。後人憐憫其遭遇，乃祀之為廁神。

每年元宵節前一天，均會出遊人世，而未婚女子可設扶乩⁷⁰求問之，俗謂「關三姑」、又可稱「迎椅仔姑」或「迎紫姑」的活動。

(七) 中霽神：又稱地基主、地居主、宅居神。在尚未有建築物的土地上叫做「后土」，因此在興蓋建築物時，都會有一個盛大的破土奠基儀式，祭拜后土希望工程一切順利。在建築物蓋成後，當地的后土名稱也換成了所謂的地基主。所謂的地基主是各住戶最初開拓的開基祖，有的其住宅被其他移民侵奪霸佔或者出賣，原來地基主的怨靈必然陰魂不散。

地基主在一般家神信仰中，既無神像也無神位，只在固定的日子祭拜。每逢清明、中元、重陽、除夕大節拜祖先後，簡單供品祭拜地基主，地基主會將子孫給祖先的供品帶至幽冥界給祂們，順便通報城隍關於家中成員在陽世間的好壞行爲，以待往生後的審判。搬入新居時，也會祭祀地基主，以求其保佑住後能夠平安順利。

(八) 土地龍神：又稱福德龍神，或簡稱為「龍神」。先民相信，只要持續祭拜就有助家族人丁興旺及五穀豐收。安置土地龍神神位時，其下方尚需埋有一顆奠基時標定方位的石塊（其周圍以六石圍繞稱為「七星石」，龍神即位於其後）。

最醒目的就是按照輩分世代，排列在公媽龕⁷¹的家族祖宗牌位，其次就是位於公媽龕正下方的土地龍神香位。土地龍神是安奉於傳統客家公廳的家神，屬於客家族群特有的土地風水神明，客家族群早晚祭拜祖先與神明時，也會一併祭拜土地龍神。

⁷⁰ 扶乩，是中國道教的一種占卜方法，又稱扶箕、扶鸞、揮鸞、降筆、請仙、卜紫姑、架乩等等。在扶乩中，需要有人扮演被神明附身的角色，這種人被為鸞生或乩身。神明會附身在鸞生身上，寫出一些字跡，以傳達神明的想法。信徒通過這種方式，與神靈溝通，以了解神靈的意思。

⁷¹ 公媽龕，又稱神龕、公婆龕。就是神桌上安放神明或祖先牌位的櫥櫃。

(九) 行神(道路)：即路神，又稱五路神、路頭神、五路財神。

清人姚富君說道：「五路神俗稱財神，其實即五祀門行中之神，出門五路皆得財也。」其中的五路是指東西南北中五方，意指出門有五路神保佑可以得好運、發大財。因此後來路神就俗稱為財神。

財神的說法眾多，各時代、各個地區對於財神的認識都不完全一致，所奉財神遂因時因地而異。正如《集說詮真》所說：” 俗祀之財神，或稱北部祀之回人，或稱漢人赴朗，或稱元人何五路，或稱陳人顧希馮之五子，眾訟紛如，各從所好，或渾稱曰財神，不究伊誰。” 近代又有文、武財神之說，說者以殷代忠臣比干為文財神，關聖帝君為武財神。

(十) 祖先：祭祀、供奉祖先的靈魂，基於死去的祖先的靈魂仍然存在，仍會影響到現世，以及對子孫的生存狀態有影響，因此祭拜祖先。在此的祖先指得是父親那邊的，台灣絕大多數族群皆為父系社會，因此祖先只會根據父親那邊為準。祖先的居所為牌位(或稱祖龕)，牌位象徵家運的興衰，若年代長久腐蝕破舊則會影響到子孫的衰微，因此要小心牌位材質的選擇。

從商朝開始，人類就相信死去的靈魂會對還在陽世間的人造成影響，因此就開始有了祭拜祖先的行為，到了周朝，子曰：「夫孝德之本也，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可見中國古聖明事理重孝道，卻不迷信，也沒有現今祭祖的習俗。有關祭祖的故事：

東漢時的丁蘭（二十四孝之一）以砍柴為生，常因母親未能按時送飯，而怨怒再三。一日因見烏鴉反哺恩情受感，見母前來便迎向前去，母不解其舉，於驚慌之餘，竟投河自盡。丁蘭救援不及，只得一木，於是以之為母日夜祭拜，此一孝舉流傳民間，亦形成日後人們祭祖之習俗

的由來。



第三節、 祭品與祭儀

(一) 門神：每日早上上香。逢初二、十六準備供品及金紙。

供品：四果⁷²、糖果或零食、三杯酒杯、酒。有拜牲禮⁷³則需準備七杯酒杯、七雙筷子。

金紙：壽金⁷⁴、更衣⁷⁵、白錢⁷⁶、九金/銀⁷⁷、花腳庫⁷⁸（十方發財金）。

祭拜方式：

- 1、 家門前朝外，第一巡三支香，感謝、訴願、插香、敬酒、燒壽金，有立門神筒位將香腳⁷⁹拔除一同化掉。
- 2、 第二巡三支香，感謝、訴願、插香、敬酒、燒更衣/白錢。
- 3、 第三巡香三支香，感謝、訴願、插香、敬酒、燒九金、九銀、花腳庫（十方發財金），拔香燒化，集酒，撒酒於金爐周圍殺菌即結束。

⁷² 四果，指的是四時(春、夏、秋、冬)之應時水果，而非四種水果。祭神時，水果種類要以單數來準備(單數為陽數)。特別需要注意的是老一輩認為芭樂、蓮霧、釋迦等水果不適合拿來拜神明，芭樂種子多又硬，不好消化，且種子仍可結果；蓮霧果實中間是中空的，被認為會漏財、釋迦聽說是因為像佛祖的頭，會對佛祖不敬。

⁷³ 牲禮，用於祭拜一般神明或祖先時，採三牲。在豬、雞、鴨、魚、蝦中任選三樣，通常一般民眾選擇豬肉、全雞、全鴨(或魚)，即為大三牲。擺法為：面對神明，豬肉為中牲，左邊擺雞肉、右邊擺鴨(或魚)。

⁷⁴ 壽金，是金紙中用途最廣的一種，主要用來祭拜一般神明。祭祀神明時，要燒足至少一百張。

⁷⁵ 更衣，又名經衣、巾衣。就是鬼魂所穿的衣服，以長方形黃紙製成，印有衣服、褲子、髮梳、鏡子、剪刀、鞋子等物品。

⁷⁶ 白錢，用來祭拜鬼神所用的紙錢。

⁷⁷ 九金、九銀，用來祭拜土地公或后土，又稱為土地公金，位階小於壽金。在祭拜公媽或小神、有應公、百姓公、祖先時，九金或九銀皆可使用。

⁷⁸ 張懿仁，《金銀紙藝術》，苗栗：苗栗縣政府，1996年，頁79。

花腳庫又稱花仔錢，在張懿仁的《金銀紙藝術》中提到花仔錢用於栽「栽花換斗」，也就是所謂的求子嗣。也可用於「探花叢」，具備補運的意義。

⁷⁹ 香腳，就是香的軸心。

(二) 灶神：家中有神桌則在神桌上祭拜，沒有的話則在灶前祭拜。

供品：四果⁸⁰、甜點、糖果。

金紙：壽金、神馬、甲馬⁸¹。

祭拜方式：

- 1、擺放好供品、金紙。
- 2、面對爐灶稟告”今天是送神日⁸²，弟子（信女）○○誠心誠意準備一桌供品及壽金、甲馬，送家中眾神佛儘早到天庭坐好位，為弟子(信女)全家說好話，賜財賜福，感謝灶神一整年對家中老小的照顧”，並且將眾煞送歸上天。
- 3、稟告完後再將香拿著繞居家一圈（包含房間、廁所等）。
- 4、繞完後再將香拿到戶外，稟告眾神歸天。
- 5、稟告完後再將香插回香爐或灶前香爐內。
- 6、接著燒壽金、甲馬，然後拔香，放入金爐即完畢。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隔年的正月初四日之間，家中可以搬移擺飾，也可裝潢，神佛也可以擦拭，香爐雖不可移動，但可以將香灰替換更新，因為這時家神皆已遠行，所以可清掃（平時是不可以的，因為害怕沖、犯、動、煞而引來災難）。正月初四日接神日，祭拜方式跟供品、金紙都與送神日準備的一樣，只是儀式與送神相反，由外往內接神。

⁸⁰ 四果，指的是四時(春、夏、秋、冬)之應時水果，而非四種水果。祭神時，水果種類要以單數來準備(單數為陽數)。特別需要注意的是老一輩認為芭樂、蓮霧、釋迦等水果不適合拿來拜神明，芭樂種子多又硬，不好消化，且種子仍可結果；蓮霧果實中間是中空的，被認為會漏財、釋迦聽說是因為像佛祖的頭，會對佛祖不敬。

⁸¹ 甲馬，一種祭祀神祇的紙錢，甲馬主要內容即為神明所坐騎的神馬和神明的隨身護法將兵所使用的盔甲盾牌等。通常在寺廟比較常用。

⁸² 送神日，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是民間習俗的送神日，又稱清囤，這一天決定了明年一整年的運勢、事業、財利。

(三) 床神：將供品擺設在嬰孩臥室的上床，或另外擺設在床邊，用盛滿米的碗為香爐，以三炷清香，由床尾向床頭祭拜，可設或不設神位。

供品：七味碗⁸³、水果、清茶、麻油雞、化妝用品（胭脂、粉、鏡子、紅紗等）、紅龜粿、香花（圓仔花、玉蘭花、鳳仙花、茉莉花等）。

金紙：四方金⁸⁴、床母衣⁸⁵。

祭拜方式：

- 1、 在七夕（農曆七月初七日，又可稱乞巧節）當天下午五點到八點中間祭拜。
- 2、 準備麻油雞、麵線、油飯、牲禮、去殼炒花生、龍眼（水果）各一碗放在地上祭拜床神。
- 3、 焚燒“四方金”和“床母衣”給床神。
- 4、 將供酒灑在紙灰上。
- 5、 撤供。

特別要注意的是床神不喜歡海鮮食品，所以供品中不可有海鮮；無須擺放筷子；不拜酒，不然床神會酒醉而疏於照顧嬰孩。另外床神身高不高，且祂們都是蹲著吃飯⁸⁶，所以千萬不可把供品高放，這樣對床母是不敬的。

除了每年農曆七月七日為床母的生日要祭拜之外，若家中有新生

⁸³ 七味碗，指七種不同的粿食或糕點，如湯圓、米糕、雞酒、油飯、桂圓、紅蛋、蓮子花生…等，內容不限。

⁸⁴ 四方金，又稱土地公金、古辦金、福金，用來祭祀土地公、財神爺等神明。

⁸⁵ 床母衣又稱為婆姐衣，是幼兒出生時，祭拜床神專用的祭品，但並不屬於金紙，代表的是衣服料，所以形式頗似網布料，紙面都印有雲或其他圖案。

⁸⁶ 床神供品擺放不可太高是因古時候女人是不可以上桌與男人同桌吃飯的。

兒，則會在第三日祭拜床母，叫作「三朝⁸⁷」，供品如上述，另外若生男孩則加顆滷蛋，女生則加糕餅。

在祭拜床神時需注意的是，由於民間傳說床神必須全心照顧嬰孩，沒太多時間享用，因此拜完後立刻焚燒四方金及床母衣，並撤掉供品，不然小孩容易有拖拖拉拉的習慣或床神會寵孩子賴床；地上還有地基主及其他好兄弟，若拜太久也會容易引進一些不必要的好兄弟來與床神搶食。

(四) 茅廁神：會進行的活動為關三姑，又可稱關椅仔姑。是一種類似碟仙或筆仙的法術，進行儀式將三姑召喚出來問事情。關三姑會選在農曆正月十五元宵節前一天、三月三日三月節⁸⁸或八月十五日中秋節，於晚上進行，並且限制只有未婚女子能參加，嚴禁已婚者參與或旁觀。

供品：以小竹椅象徵三姑，其他人手握剪刀、尺、白粉、胭脂、鮮花這些女生用品，然後以裝滿米或豬槽下泥土的鐵罐充作香爐。

金紙：無。

祭拜方式：

儀式開始問卜時，抬椅的人即憑搖動椅仔姑作答，念唱下面文句：「三歲姑四歲姐，阮厝亦有檳榔心，亦有老葉藤，好食亦分恁，分阮三姑較是親，親落親，親豆籐，豆籐白波波，一條小路透奈河，行到奈河橋，腳亦搖手亦搖。」

(意譯)

⁸⁷ 三朝，嬰兒出生到第三天。

⁸⁸ 三月節，又稱三日節，是漳州人掃墓祭祖的日子，在清明節時不另外祭祀。

三姑啊三姑，我的家有可口的檳榔子，我不願意分給別人，但我要分給我親愛的三姑，三姑是非常親切的人，和我非常的好，怎麼切也切不掉，有一條小路可以通到奈河，走過奈河橋時我看見三姑手腳開始動搖。

接著三姑降靈後，竹椅就會自動搖晃，這時就可以開始向三姑問事情。

回答會以敲打地面或是在地上畫出抽象圖形或文字。

但儀式進行中，若有人說：「兄嫂來了」，三姑則會逃走，而竹椅也會停止搖動。



(五) 中霽神：民間有關「地基主」祭拜的時間上，是基於其祀神屬性來決定祭拜時間的。通常一般的家庭都會在每年除夕、清明節、中元節、冬至等節日祭拜祖先之後，再順便準備一些簡單的供品來祭拜「地基主」，於午後時刻進行祭拜，稱為「做牙」或「犒軍」。祭拜時間最晚也不能過天黑，會採用這個時段，是因為民間將「地基主」視為是「土地先住者的亡魂」或「陰間善魂」，在祀神本質上歸為陰神、陰鬼，因此在午時過後來祭拜，普遍認為是最適當的時間。

祭拜地基主的位置，也是基於其祭祀性質與目的來確定。地基主所管轄的範圍是只限於單一家宅土地地基，因此其祭祀主要是以家宅為單位，每戶人家在家中個別祭拜自己所居住房屋的「地基主」。祭拜的位置，各地的習俗不盡相同，沒有個統一的位置，但大約能分為下列幾處。

(1) 以廚房或後門等偏僻位置，舊時住宅的建造，地基都是從

屋後打起，因此人們以為「地基主」是居住在後門，因此

就在此處祭拜「地基主」。到了現代社會的建築中，屋後也是廚房所在，所以也有人在廚房中祭拜「地基主」。

- (2) 客廳或大門處，依早期建築習慣，動土時會擺桌於未來的深井處，朝屋內祭拜「地基主」。在「謝土」時，向「地基主」買斷土地的契約書—「磚契」的埋設位置也是在正廳供桌下接近中央牆壁處，因此選擇在客廳祭拜「地基主」；至於在大門祭拜「地基主」，一般認為「地基主」是「好兄弟」的同類，因此在大門祭拜。

祭祀時的陳設與一般神案不一樣，因為民間傳說「地基主」身材較為矮小，所以供桌不能太高以方便「地基主」食用，所以祭拜的供桌不可以太高，盡量以一般的小茶几、小桌子或長板凳就可以，但這種傳說真假與否，還未能得到應證，也不得而知。有些法師是解釋因為「地基主」還未進入正神之列，因此無法像福德正神一樣上案桌擺設祭品。

祭拜方向不論是在上述提到的廚房、後門或是客廳、大門處，方向一定是朝向屋內祭拜，因「地基主」是位在屋內土地之中，若是向外祭拜，就變成是在祭拜四方的孤渾「好兄弟」，而不是「地基主」了。在南部地區也有面向屋內兩側牆壁來祭拜。⁸⁹

供品：一菜、一肉、一湯、飯一碗、湯圓三碗、水果(除芭樂、蕃茄、李子、釋迦等禁果外，任選數種應時水果祭拜即可⁹⁰)、清茶三小杯、酒三小杯。

⁸⁹ 周政賢，《臺灣民間信仰的地基主》，蘭臺出版社，2008年。

⁹⁰ 番石榴、蕃茄，民間認為這兩種水果的種子會隨著人體排泄物排出，是一種不潔的水果，因此不能上供桌。此外祭拜神明時，由於有些水果的名字的音、義與神佛的名字相抵觸，民間認為大不敬，因此也不使用來祭拜。

金紙：刈金⁹¹、銀紙⁹²(南部是四方金)、經衣⁹³

祭拜程序：

1、 上供(筷子擺一或兩雙)，將要祭拜「地基主」的相關祭品、用品，擺置在所要祭祀地點的桌上(或板凳上)。

2、 焚香，點香三柱拜請「地基主」前來接受住戶的供養，並祈求保佑居住平安。一般拜請「地基主」所念的內容如下：

”焚香奉請拜請本宅「地基主」，今日是農曆〇月〇日〇節良時吉日，弟子〇〇(或信女〇〇)敬備飯菜碗(牲禮)、素果、美酒、金銀財寶，迎請「地基主」前來坐位享用，祈求「地基主」能保庇本宅閣家大小能平安順利，厝地、厝體興旺。”

3、 獻茶、酒(2、3步驟有些地方是相反的)

4、 香燒至三分之一時，雙手捧持紙錢拜供地基主

5、 燒刈金、銀紙(南部是四方金)、經衣

6、 在金銀紙錢燃燒完畢前，必須將敬拜的酒以繞圈方式澆淋金爐外圍，並於金爐中倒一點酒

7、 撤供

(六) 井神：到井中取水時，放些金紙在井旁邊，然後再取水。放金紙是爲了向井神禮拜。

⁹¹ 刈金，金紙的一種，用於供奉諸神明，通用於任何神祇。

⁹² 銀紙，用於祭祖拜鬼，希望藉此表達感謝之意，並獲得庇佑。

⁹³ 經衣，紙錢的一種，用於祭拜沒有子嗣的孤魂野鬼，其形制爲一尺乘三寸五分，印有墨色的男女衣裳、帽、鞋、梳子、剪刀、扇子等圖樣。

(七) 行神(道路)：民間傳說正月初五是行神(五路財神)的生日，因此與財有關的商家或是想求財的民眾都會在店外或家宅內循例迎接財神。財神種類很多，又分正財神與偏財神，正財神有文財神⁹⁴、武財神⁹⁵，偏財神則指孤魂。

供品：半生熟的三牲⁹⁶，發糶，水果，清茶三小杯，酒三小杯，春飯一或三碗，各式糕餅、罐頭、飲料等，蠟燭，鮮花。

水果以鳳梨、橘子為主，鳳梨的閩南語是旺來的意思，表示生意興旺；而橘子是象徵利市。

金紙：神佛祈福金⁹⁷、發財金⁹⁸、鞭炮一條。

祭拜方式：

- 1、於吉時在神龕或門前擺放供品。
- 2、手持三柱香，口唸：「奉請五路財神，今日下界弟子(信女)○○家住○○縣○○市○○路○○號○○樓，在此準備了三牲水果、金銀財寶，虔誠恭請五路財神爺享用，並且能夠保佑弟子(信女)○○，財源廣進，事事順利，四時無災，八節有慶，弟子(信女)○○感恩不盡。」

⁹⁴ 文財神，又稱「財帛星君」，是位很有福像的大官人，頭戴宰相帽，五流長鬚，白面，身上紅袍玉帶，手常持「天官賜福」的詔書。相傳是商朝宰相比干，先前是位理財專家，自己家財萬貫，同時也為國家理財，可惜為紂王所殺，死後幻影入世，成為文財神。在一般家戶多有供奉。

⁹⁵ 武財神，又稱財神爺，台灣民間通稱玄壇元帥或玄壇爺、寒單爺，也就是商朝時代的武官趙光明。

⁹⁶ 三牲，中牲為豬，左邊擺雞肉、右邊擺鴨(或魚)。要特別注意的是雞要用公雞，象徵生意興隆，一鳴驚人的意思。

⁹⁷ 神佛祈福金，內含龍鳳寶衣、壽金、天金各三張，龍鳳寶衣為神佛穿的衣服；壽金是祈求多福、多子、多壽用；天金是神佛用的錢。

⁹⁸ 發財金，一種流行於臺灣的新式紙錢：多為五彩，上面繪有「財神」、「土地神」或者「符咒」等等，也寫著吉祥話、禱詞，其名稱為「發財金」、「財庫金」或「補運金」等等，被有心人士大力渲染，指稱為比傳統的紙錢，更能為神明所接受，也較可以有效祈福。

- 3、 香燒過半後，燒金紙。
- 4、 燒完後淋一杯生水。
- 5、 撤供。

(八) 祖先：一般平日只需早晚一柱香。初一、十五可準備供品拜拜(水果、餅乾皆可)。習俗節日像是

- 1、 除夕會準備三牲(須切開料理過)、或是菜碗(6 樣、12 樣)、粿(年糕、蘿蔔糕)、酒及水果來祭拜祖先。
- 2、 春節期間，初一到初五，將年糕及發粿⁹⁹置放桌上供至初五，是為壓年。
- 3、 清明節時，準備三牲(須切開料理過)、或是菜碗(6 樣、12 樣)、粿(艾草粿，俗稱草仔粿)、酒、水煮蛋及水果來祭拜。
- 4、 端午節，準備三牲(須切開料理過)、或是菜碗(6 樣、12 樣)、粽子、酒及水果來祭拜。
- 5、 中元節，準備三牲(須切開料理過)、或是菜碗(6 樣、12 樣)、粿、酒及水果來祭拜。
- 6、 中秋節，準備月餅或禮盒、餅乾，不需準備牲品。
- 7、 重陽節，準備三牲(須切開料理過)、或是菜碗(6 樣、12 樣)、粿、酒及水果來祭拜。
- 8、 冬至時，只需準備湯圓祭拜即可。

⁹⁹ 發粿，是台灣民間重要節慶中的傳統祭品。粿有特定的吉祥意義存在。發粿的製作代表著家庭明年的運勢，若是發粿蒸不發，將是不好的預兆；煎焦，也就是臭火乾(台語發音)，則是赤貧的意思。

第四節、 小結

從上述可得知，雖然民間信仰部份種類繁多，但是在家庭的部份以家中的任何東西皆能當作有其神靈附在上頭，以此來供奉，家庭中在爐灶祭拜灶神、家中有神桌的話則供奉祖先及其他神明、門口則貼著門神的肖像、床有床母、整個房子則有地基主、求財拜行神、井有井神、茅廁則有廁神。

針對不同的神明則有不同的供品及要燒的金紙，供品基本以水果、牲禮、酒、米飯、菜為主，除了床神要多準備麻油雞和麵線，還要準備一些化妝品(胭脂、粉、鏡子、紅紗等)及香花(圓仔花、玉蘭花、鳳仙花、茉莉花等)。祭拜祖先時像是清明節要準備艾草粿，春節要準備發糕，冬至拿湯圓，中秋節準備月餅、柚子祭拜就可以了。

燒給神明的金紙種類眾多，像是頂極金、太極金、天金、尺金、盆金、刈金、九金、中金、四方金、甲馬、神佛祈福金、發財金、壽金等。像是門神使用的金紙就是壽金、更衣、白錢、九金、花腳褲(十方發財金)；灶神則要燒壽金、神馬、甲馬(神明所坐騎著神馬和護法將兵所使用的盔甲盾牌)；床神要燒四方金和床母衣(床母衣為祭拜床神專用的祭品，但並不屬於金紙，代表的是衣服料，所以形式頗似綢布料，紙面都印有雲或其他圖案)；拜地基主時，要燒刈金、銀紙(南部為四方金)、經衣；拜財神要燒神佛祈福金及發財金。

在燒紙錢的時候要注意的是，若是同時祭拜神明和祖先的話，先燒供奉神明的紙錢，然後才能再燒供奉給祖先的紙錢。燒金時先燒大張的紙錢再依次燒小張的紙錢，祭拜時的紙錢如果包括金紙與銀紙時，則要分開來燒。

要特別注意到了現今社會，床神、地基主、祖先、財神為一般家庭較為常祭拜的，其中祖先是家中有供奉的則是天天拜拜，準備一些糖果即可，到大節日再與神明一同祭拜；床神則是在生小孩後，小孩萬一難帶或一直哭鬧的時候，老一

輩的一定會問：「你是不是沒拜床母？」這時要趕緊準備供品祭拜，以安撫床神；其他的家神在平日並不會特別拜拜，而是有既定的節日才來作祭拜。

若不知道祭拜時間其實也不用太擔心，以台灣民眾熱衷於拜拜來說，就算不知道什麼時候要拜，也一定會看到附近鄰居全都一同拿出供品在祭拜神明。熱衷程度就有如現今哈韓族追星的瘋狂。



第六章、 韓國與台灣家神信仰比較

第一節、 種類之比較

人類對於上天是感到既尊敬又害怕，繼而藉由祭拜鬼、神來祈福避禍，但上天太遙遠，民眾們便往離自己最近的神明來祭拜，家庭的守護神便是離自己最近的。基本的神祇種類都是相似的，像是大門口有門神、廚房有灶神（韓國稱竈王神）、床有床母（韓國稱三神）、客廳供奉著祖先、廁所則有廁神等。但台灣較於韓國特殊的是，台灣民眾會將道教、佛教神明供奉在家裡，像是佛教的觀音或是道教的三官大帝等，台灣的家神信仰已與道教、佛教有所混合，只要能將分靈請回家中，就能在家中就近供奉；這些被請回來的神明也變為一種家神，來保佑家族成員。

韓國與台灣的家神背景可從其民間傳說或故事來看。門神的由來，韓台兩國相同的有鍾馗，都能驅逐惡鬼，不同的像是韓國還有處容（처용）、畫雞虎圖（화계호도）等多種，台灣的門神由來也非常多樣化，像是秦瓊與尉遲恭，魏徵、超云、馬超、薛仁貴、蓋蘇文、孫臧、龐涓、黃三太、楊香武、燃燈道人，有不少是從小說中塑造出來的。從前面可看出不論是處容還是鍾馗、秦瓊與尉遲恭的故事皆是因為有疫神或惡鬼入侵，為了阻擋他們進入，將長相醜陋或是具有威嚴的人畫其肖像貼在門口以防範惡鬼進入騷擾人們。但較為特別的是處容的故事，不是因為惡鬼或疫神害怕守門的人而不敢進入，而是處容的行爲感動了疫神而主動說出只要貼有處容肖像則不進入的話，跟台灣的門神由來截然不同，不論是鍾馗還是遲尉恭等，皆是因為長相兇惡或是高大、具有威嚴，而讓惡鬼疫神不敢進入。

床母的由來韓國與台灣的故事類型不同，祭拜對象也不同，台灣的床母由來是爲了能光明正大的祭拜死去的情人而加以編撰的；但在韓國卻是神祇的女兒，雖然兩國的身份不相同，但都具有管理生育、養育、教導之職責。

廁神在兩國的傳說中皆爲女子，但韓國的廁神是個心機重、個性惡劣的女子，由於被其加害的小兒子識破其詭計，因而逃至廁所而死，後來成爲廁神，也不改其性，被人們視爲惡神。但在台灣的廁神卻都是些被加害的可憐女子，像是戚夫人、紫姑等人，都是因爲被殺害而被人們供爲廁神來祭拜。

灶神在兩國的傳說中性別就不相同，在台灣的民間傳說雖眾多，但性別皆爲男性；而韓國的傳說中則爲女性，灶神與廁神是出自同一個傳說，被丈夫外遇對象加害的元配被海帶纏著推進水中致死，其後小兒子救活母親，但也需要生火來解其寒冷，後來成爲灶神，外遇對象因被小兒子識破其詭計而逃至廁所而死，後來成爲廁神，兩方依舊是水火不容的狀態。台灣的灶神傳說雖然也有跟外遇對象有關的由來，但結局卻是大不相同，後來落魄的丈夫反而因接受改嫁的前妻的恩惠而感到羞愧，投灶而死，後被命爲灶神。

整個家最重要的家神在於整個地基，台灣的地基主由來很多，在台灣一般認爲是鬼神，是各住戶最初開拓的開基祖；但在韓國是從天上下到人間來教導當時還沒有房屋概念的人們的神明。台灣的地基主說法眾說紛紜，較爲人所知的是一般認爲地基主是過往居住在此地，死後無人祭祀的亡靈。也有人認爲，地基主是受到土地公管轄的神明，專門負責將住戶的善惡舉止通報給土地公，再由土地公轉呈給城隍爺考察。地基主性別男女皆有，而韓國的傳說中城主神爲男性。

中國自古就有祭祖的習俗在，韓國在儒教傳入後，雖然一開始只有少數貴族遵循，但經過戰亂後，身份階級被打亂，開始祭拜祖先的人就慢慢開始變多了。祭拜對象上，台灣爲父系社會，因此祭拜對象以男方家的祖先爲主；在韓國則是祭拜親家與娘家的祖先，包含對象較廣。

簡單將兩國的傳說背景可整理出以下：

家神種類	韓國	台灣
祖先	從中國傳入儒教，經由新興士大夫倡導祭拜祖先。	從商朝起就提到有祭拜祖先，之後受周朝儒教影響，持續至今。
門神	著名的為處容及鍾馗。處容以寬容的心讓瘟神心服口服，承諾若貼有其肖像，必不進入。	著名的為鍾馗、秦瓊和尉遲恭。皆為威武高大的武將。
灶神	被外遇對象所害的婦女。	玉帝親封的灶神，有受前妻恩惠而羞愧投灶自盡的說；另有因貪色而被下降凡間之說。
床神	天王菩薩之女及東海龍王之女的傳說。一為人世間的床神；另一則為陰間的床神。	庶物崇拜的神明；另有告慰死去情人的亡靈之說。
廁神	民間傳說中的外遇對象，最後被識破計謀，逃至廁所而死。	皆為身世際遇不幸而枉死的女子，或被家暴虐死的女童。
財神	傳說中大監相信蛇代表著財富，讓蛇離開等於讓財神離開。以動物為神體。	出門五路皆得財，路神俗稱為財神。形象皆為人，如比干、關聖帝君等。
地基主	從天上下到人間來教導當時還沒有房屋概念的人們的神明。	過往居住此地，死後無人祭祀的亡靈說；受土地公管轄的神明一說。

根據傳說的不同，該神祇的性別也有所異同。如下：

家神種類	韓國	台灣
祖先	男女皆有 供奉親家與娘家的四代祖先	男女皆有 以夫家為主
地基主	男性	男女皆有
廁神	女性	女性
門神	男性	男性
灶神	女性	男性
財神	動物	男性
床神	女性	女性 (民間傳說為男性)

家庭守護神在兩個國家的背景傳說為家神的由來添加了許多趣味。但主要都是為了讓民眾能從故事中去相信其神明的功能性，相信祭拜祂們之後，就能得到相同的庇佑。

第二節、 功能之比較

家中各處皆被民眾認為其上頭附有神靈，進而祭拜、供奉祀。每個家庭守護神的職責及其功能皆不同。首先必須了解宗教與民間信仰的功能有何不同？宗教不論是佛教還是道教，甚至基督教等，內容為在世時的行為，會影響到死後所去的世界，做好事的升天、做壞事的下地獄，講的皆是死後世界；但相反的，民間信仰講求的是當下而並非是死後的事情，民眾重視當下的生活，自己與家人的健康平安及財富、壽命。

家中的守護神各司其職，每位守護神所要盡的職責也不相同，因此民眾也根據所需及節日來做祭拜。整個家庭最重要的就是房屋的地基，因此台灣的地基主和韓國的城主神就顯得相當重要，在蓋房屋前必定會舉辦安宅謝土儀式（韓國稱為城主祭성주반이굿），可形容地基主是保護整個家庭和房屋的城池、城牆。另外台灣的地基主被普遍認為掌管家運，若家運順，則是地基主高興，若地基主不高興，則家運會走下坡。受到中國儒教影響而開始在家中供奉的過世的祖先，最遠至四代，祭拜祖先以求他們能保佑在世的子子孫孫。家的入口在於門，進出都得經過家門，為了防止或阻擋不好的事物或是惡鬼、瘟疫進入家中，民眾便在門上貼上肖像來防止會阻擋不好的東西進入家中。而家中的廚房則有灶神坐鎮，廚房是做菜及生火、用水的地方，若說地基主是整個房屋的城牆、城池，那麼廚房就是家的心臟，除了掌管家族所吃的食物之外，灶神能保障食物的新鮮及安全，另外由於廚房是用火的地方，因此供奉灶神來避免發生火災，兩國對於灶神都十分地恭敬及虔誠，除了上述提到能保佑家族健康及平安之外，由於灶神也是擔任上天去跟玉皇大帝報告家族的該年所做所為的神明，因此為了能讓灶神幫自己的家族說好話，對灶神的祭拜是非常謹慎的。再來，財神在韓、台的功能都代表著財運，但在韓國的部份又多了項家中運勢，當代表著財神的神體（蛇或黃鼬）離

開家中時，也代表著這個家的家運會衰退，甚至到家破人亡。至於床神的功能在韓台兩國皆相同，從懷孕，生育，養育，教育，都是床神的職責，小孩生病也可以藉由祭拜床神來達到效果。

簡單從職責來看的話，可整理出以下表格：

性別	韓國	台灣
祖先	保佑子孫	保佑子孫
地基主	保護整個家庭，形同一座城池 或城牆	掌管家運
門神	防止惡鬼入侵家中	使惡鬼無法進入家中
灶神	掌管食物味道、避免發生火災 保佑家族健康及平安	掌管飲食，並回報天庭該家庭 一年間的作為
財神	財運及家中運勢	財運
床母	懷孕、生育、養育、教育	懷孕、生育、養育、教育

家庭守護神或多或少功能會有些不同的地方，但都是爲了保護家族成員，而產生出的家神崇拜，比起其他像是村莊守護神信仰或是去寺廟拜拜等，家中是離自己最近的地方，近而祭拜以求受保護。

第三節、 祭儀之比較

就韓國與台灣的飲食方面看來，本身就差很多。像是筆者就聽過韓國朋友或韓國交換學生覺得台灣人吃的食物過於油膩，很吃不習慣。台灣人則是不習慣韓國的蔬菜都是冷的，或是食物偏辣。所以在食物供品祭拜上，也會受到該國飲食文化影響，而會有所不同。但唯一無異議的是，韓國及台灣兩國在祭拜上都會使用酒來祭拜神明，但是要特別注意，床神是例外的，民眾擔心床神喝了酒之後會無法照顧好小孩，因此在祭拜床神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把酒擺上供桌。

台灣在準備供品部份，像是我們會拿麻油雞或麻油麵線等韓國民眾覺得比較油膩的食物來祭拜床神，其他供品像是雞酒、油飯、紅龜粿、三牲、各式水果等，甚至連過節吃的湯圓、月餅，以及禮盒、花卉、罐頭、飲料都能拿來當作供品祭拜。對於特定性別的神明，也有其對應的供品，例如台灣民眾會以剪刀、尺、白粉、胭脂、鮮花這些女生用品，來祭拜廁神。像是床神討厭吃海鮮，供品內就不會放入海鮮，以免激怒床神生氣。

反之，韓國婦女在準備供品來祭拜家庭守護神的時候，主要要求婦女在準備的過程中要用心，並且要特別注意衛生，還有要避免使用化學性的調味料。以年糕、水果、蔬菜、牲禮及酒來供奉神明。在蔬菜方面要有三個顏色，白色象徵著祖先，暗褐色象徵著父母，綠色則象徵著自己本人。水果則是要準備五種顏色以上的種類，肉類至少要準備三種以上。供品的豐富程度決定心誠意敬，依照每個家庭的經濟能力來準備即可。

隨著住宅形態的變化，原本就沒有很複雜的韓國部份，祭拜儀式除了請巫堂至家中舉辦祭儀較為隆重之外，若是由婦女自行祭拜的話，供品依舊以年糕為主，過程儀式供品全部被簡化，拿個年糕，或是一大清早拿一碗清水（淨化水）祈禱，以搓手的動作來祭拜家神即是祭拜家神最簡單的方法。

但台灣部份相較於韓國，反而是更為慎重，像韓國在選擇蔬菜部份要有三色，台灣對於水果則是較為嚴謹，像是芭樂、蕃茄、李子、釋迦等水果皆列為禁止使用的水果，是不適合拿來祭拜神明的。像是芭樂種子多又硬，不好消化，且種子仍可結果；蓮霧果實中間是中空的，被認為會漏財；釋迦聽說是因為像佛祖的頭，會對佛祖不敬，因此台灣民眾在選擇水果來祭拜的時候則需要特別注意。在祭拜床神時，床神特別討厭的海鮮食品可千萬不能放上供桌，免的床神生氣，另外還要準備化妝品（胭脂、粉、鏡子、紅紗等）及花卉（圓仔花、玉蘭花、鳳仙花、茉莉花等）給床神。另外，廁神在台灣民間普遍認為是三姑，因此會準備剪刀、尺、白粉、胭脂、鮮花等女生用品給廁神。

依據節日的不同，還可以將該節日要吃的食品放上供桌一併祭拜。像是拜祖先時除了每天早晚一柱香之外，在一些重大節日所拜的供品也有些許的不同。像是粿就會分年糕、蘿蔔糕及艾草粿，在冬至的時候，拿冬至人人皆要吃的湯圓來祭拜，中秋節月圓人團圓，台灣民眾必定會買來吃的月餅，也成為了祭拜神明的供品的一種。

但隨著生活步調變快，人民忙碌的情況下，除了過年拜拜及祭拜床神這部份需特別注意之外，其他也可以較為簡略，像是拜地基主時，嚴格來說需要一菜、一肉、一湯、飯一碗、湯圓三碗、水果（除芭樂、蕃茄、李子、釋迦等禁果外，任選數種應時水果祭拜即可）、清茶三小杯、酒三小杯。但如今絕大多數的家庭則是看當日煮什麼則以那些料理為供品，另外買幾包未拆封的餅乾來祭拜地基主。家中若有供奉祖先及其他神明的話，早晚一柱香，還有拿一些未拆封的糖果及餅乾、水果祭拜即可。

另外，跟韓國較為不同的是台灣在祭拜時有使用紙錢，燒紙錢是傳統的習俗中，與神靈之間維繫關係的一個重要儀式。紙錢種類眾多，如頂極金¹⁰⁰、太極金

¹⁰⁰ 頂極金，是最高級的金紙，金箔上寫有紅色「叩答恩光」字樣。有九寸、尺一、尺二規格（南部稱二刈、三刈、四刈），金箔部份為四寸、七寸見方。這是祭拜玉皇上帝的金紙。

¹⁰¹、天金¹⁰²、尺金¹⁰³、盆金¹⁰⁴、刈金、壽金、九金、中金¹⁰⁵、四方金、甲馬、神佛祈福金、發財金、經衣等。

台灣民眾依照不同的神明來用不同的金紙來燒給神明使用，像是行神，也就是衍化後的財神，就會燒神佛祈福金及發財金；地基主則是燒燒刈金、銀紙（南部是四方金）、經衣給祂；床神是燒四方金；灶神燒壽金及甲馬；門神能燒的金紙就很多種，像是壽金、更衣、白錢、九金/銀、花腳庫（十方發財金）都可以燒。

在以前的時候，台灣民眾對於焚燒金紙也是到了浪費的地步，因此從民間四十年起才明令不可過度奢靡，但重要節日大家還是會買金紙來燒。燒紙錢時要注意得一張一張對折焚燒，不可一疊直接丟進去。

到現今社會，韓國的供品是越來越簡化，甚至拿年糕就能拜拜了，但相反的台灣雖說沒以前的複雜化，但也準備多種水果及餅乾，在家中祭拜若遇到用餐時間的，也會將煮的食物拿來先祭拜完再食用。



¹⁰¹ 太極金，印有三尊財子壽神像，又稱為大百金壽金，金箔上寫有「祈求平安」的字樣。有九寸、尺一、尺二的規則（南部稱二刈、三刈、四刈），金箔部份為四寸、七寸見方。這是祭拜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的金紙。

¹⁰² 天金，寫著天金並繪有書卷圖案，約五寸四方，金箔部份為一寸五分。用於祭拜玉皇上帝、三界公，平時可用於改運。

¹⁰³ 尺金，寫著尺金並繪有花草圖案，約五寸四方，金箔部份為一寸五分。這是用於祭拜玉皇上帝的金紙，平時可用於改運。

¹⁰⁴ 盆金，又稱天公金，為一尺三見方，紙上釘滿針孔線樣。用以祭拜玉皇上帝、三界公及謝神時使用。

¹⁰⁵ 中金：尺寸為三乘四寸，金箔為九分見方。用於「謝外方」，與山水郊野有關的神明。

第三節、 小結

從以上可得知，家庭的守護神遍佈全家各處，大門有門神、廚房有灶神、床有床神及自己過世的祖先、還有保護家的整個地基的地基主及城主神等。再依照各國的住宅形態而產生不同的家神，這些全都是人們對於離自己最近的事物，覺得其上頭都有神靈附著於上面，若好好供奉便可得到神明的庇佑。對於家中的事物也是時時小心，避免觸動到神明的神體或是神龕，以免神明動怒，像是只有在灶神回到天上去稟報時，才能趁機會趕緊移動位置打掃，平時是不能隨意移動的。

根據家神的所在位置也會有其不同的職責及功能，門神顧名思義是守在門口，阻擋、防止不好的事物進入；灶神坐鎮在廚房照顧家族成員的飲食新鮮及健康，還有居住平安；床神照顧小孩的從懷孕到出生後的養育及教育；受儒教影響而供奉在客廳的祖先能保佑子孫平安，即使過世了也要盡到孝道，天天供奉著等。不論各個家庭守護神的職責為何，都是繞著保佑家族成員而做的。

在祭拜的供品上，卻明顯表達出了兩國的不同，根據該國的食物可看出，韓國基本上以年糕為基礎，甚至是到了之後家神祭拜逐漸變少之後，年糕也是最常被拿出來當供品的食物。在台灣，除了基本的飯菜之外，像是每天要拜的祖先，就會拿些糖果供奉祂，遇到節日時，像是端午拜粽子、中秋拜月餅、柚子，全看身邊有什麼則拜什麼。其他家神則是有固定節日來做祭拜，床母則是在小孩出生後祭拜，若小孩難帶或哭鬧，長輩也會再準備一桌給床神，要注意到台灣的床神是不能準備海鮮食品的，也不可備酒祭拜，免得床神喝醉就無法照顧小孩。

另外台灣還有燒金紙的習俗在，金紙就是神明在用的錢，台灣人民以燒的越多來表示自己對神明的誠意，以前在尚未明文規定禁止之前，台灣民眾燒金紙已達到無法只用浪費兩字來形容，因此後來才頒佈不可大肆鋪張，雖然後來祭拜的民眾收斂許多，但金紙是在祭拜神明時，絕不可或缺的一項。依照祭拜的神明不

同，所使用的金紙也不一樣。神佛祈福金與發財金就是要燒給財神，而不會燒給其他神明，需要上達天庭報告該家庭的一年行為好壞，則需要燒甲馬給神明。

雖然都是亞洲國家，但是因地區的不同，供品及祭拜方式也不相同，但是都是為了祈求家神能保護自己家中及家人的安全，求個人及家庭的富貴平安，雖然現在韓國的部份慢慢地變少，加上住宅改變，許多家神也逐漸消失，但還是有少許家庭有在做祭拜，這種已成為一種傳承下來的習慣；在台灣顯然也因住宅形態改變而省略了一些家神的祭拜，但是在特定節日，還是看得到家家戶戶都在拜拜的畫面，因為上天太遙遠，近而轉向離自己最近的家庭守護神祈求健康平安。



第七章、 結論

民間信仰從上古時代就已存在，人類因對於自身無法克服的困難與天災充滿了不安及恐懼，對於上天與自然現象感到敬畏，於是將生死禍福寄託在神靈上，信仰並且依賴祂們，來戰勝自然或困難，增強對生活的信心與勇氣，並藉著對神靈的崇拜，從中找尋慰藉，平衡心理上的恐懼。疾病對於人類的生存也造成極大的威脅，在以前醫療技術不發達的時候，人類往往會寄託於神靈，希望神靈能幫忙治病，藉由神靈的力量，讓患者的心靈上獲得撫慰，此種心理治療和精神上的安慰，在某種情況上，甚至比湯藥更顯著。

民間信仰的類型從最初的自然（精靈）崇拜，到相信死去的靈魂也會對在陽世間的人造成影響，因而產生了靈魂崇拜，不僅祭拜祖先，連沒有歸處的靈魂也要祭拜，因為那些靈魂也有可能對自己造成不好的影響，因此寧可多拜，也不願因少拜而惹來災禍。當人類聚在一起形成聚落生活後，會依照該聚落的類型而有該聚落的守護神，山村有山神、漁村有海神，最基本的每個村落都會有土地公或城隍。人們相信一起祭拜祂，祂能保佑整個村莊的人民，若是地區性的，還會有不同的神明要祭拜。

但比起這些遙遠難以接近的神明，其實家是離自己最近的，人類想供奉離自己較近的神明，因此，家庭守護神就變得非常的重要，到今天，台灣民眾在大節日還是會準備供品及金紙來祭拜家神，只是不會像以前準備那麼豐富。韓國與台灣的家神基本上相似，惟有名稱有些許不同。像是韓國的城主神，台灣則是地基主；財神在台灣稱為行神，在韓國則是業神；一樣有祖先、三神在台灣則稱為床母或鳥仔母、廁神等家神。但是韓國的家神信仰卻在基督教、天主教信奉人口逐漸增加中而逐漸地減少，連帶的在祭祀上也越趨簡單。僅僅剩下些許儀式被認證為無形文化資產被保留下來。

在祭拜家神的人選皆為女性，祭拜的供品多以水果、牲禮、酒、飯菜為主，根據國家的不同，有些食物也會不太相同，像是韓國會拿年糕、海帶湯來祭拜，台灣則是拿粿和麻油雞湯，較特別的是在台灣還會燒金紙給神明花用，希望能讓神明替自己家裡說好話，避免災禍。金紙還有分哪種階級的神明，使用哪種金紙。像是拜地基主時，用的金、銀紙則是刈金、銀紙（南部為四方金）、經衣。拜床母時，用的金紙為四方金，另外還會燒床母衣。想發財的人在拜財神時則要燒神佛祈福金及發財金。金紙種類明文規定哪種金紙是可以燒給哪些神明的。在燒要供奉給神明的紙錢時還有規矩，先從大張的紙錢燒再依次燒小張的紙錢，祭拜時的紙錢如果包括金紙與銀紙時，則要分開來燒。韓國過去雖亦有燒紙錢的習俗，現已消失。

韓國經過時代的變遷，社會越來越進步，新型建築物也越蓋越多，傳統住宅越來越少，人們可信仰的宗教越來越多，受到外來宗教傳入及其強而有力的宗教組織及佈道活動的影響，導致傳統的民間信仰慢慢地消滅或淡化。但是由於其發展過程悠久，已經和一般民眾在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上緊密結合，故仍具有一定的生命力。

在台灣，民間信仰深受佛、道、儒三教影響，人們蓋廟供奉神明，香火旺盛，進香的民眾日漸增多，相反的在家中，原本傳統住宅會祭拜的家神也應住宅環境改變，現在僅會祭拜觀音、天官等宗教神佛、地基主、土地公、祖先，若小孩難帶、哭鬧或身體不適，則會追加祭拜床母。祭拜灶神的部份，像是鄉下傳統三合院、四合院有爐灶的，還會祭拜祂。經商者還會在家中祭拜財神或土地公¹⁰⁶。在祭拜時，除了有些神明有固定一定要有的供品，現在因現代人忙碌，較多以餅乾、糖果和當天煮的飯菜就來祭拜，金紙也不像以前燒的那麼多種。在韓國，祭拜家神也日趨簡化，有些家神也因住宅型態改變而沒有了，像是現代建築中，就不會有醬缸台或是倉庫，人們平日繁忙，家神信仰幾近消失，就算有祭拜也以簡單的

¹⁰⁶ 土地公，原為村落的守護神，近來被台灣人民冠上也能求財的職務，手持金銀。

年糕作為供品，雙手合併拜拜就行，有些像是地神的‘踩地神活動¹⁰⁷’，已變成一種觀光手法，在南山谷韓屋村或是韓國民俗村皆有時段供觀光客到訪時參觀。

本論文以台、韓民間信仰和宗教的相關文獻和資料為主要依據，作比較論述，缺乏實地與較深層的考察，即因時間、距離的限制，無法作實際的田野調查訪談，故仍有許多不足的部份，有待日後加以補充，以期能對韓台兩國的民間信仰和家神信仰有更完整深入的了解。謹以此篇論文做個開頭，希望未來能給予對韓台民間信仰有興趣的人作為基本參考，並引發更多的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兩國的民間信仰及對其社會之影響。



¹⁰⁷ 踩地神活動，1977 年被指定為第四號釜山無形文化資產。

參考文獻

中文

--史料--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卷十七·月令第六，台北，新興書局，1964年12月。

--專書--

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婚葬祭と年中行事》，南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34年。

曾景來《台灣宗教と迷信陋習》，南天書局複印，1939年。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台銀文叢第九三種，1960年10月。

劉枝萬《中國民間信仰論集》，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74年。

鐘華操《台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6月。

劉枝萬《台灣民間信仰論集》，台北：聯經，1983年。

董芳苑《台灣民間信仰》，台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

恩斯特·卡西爾《人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年版

施密特著，蕭師毅譯《原始宗教與神話》，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年。

林衡道《台灣歷史風俗》，黎明文化事業，1988年。

劉還月《臺灣歲時小百科》下冊，臺原出版社，1989年。

陳郁夫、房志榮《民間信仰、宗教與人生 下冊》，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89年。



呂宗力、樂保群編著《中國民間諸神》上冊，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10月。

呂宗力、樂保群編著《中國民間諸神》下冊，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10月。

吳瀛濤《臺灣民俗》，眾文圖書公司，1992年。

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習俗信仰》，眾文書局，1993年2月。

飛雲居士《細說台灣民間信仰》，台北，益群書局，1993年4月。

林美容《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93年。

劉還月《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節慶卷〕》，臺原出版社，1994年2月。

林進源《台灣民間信仰神明大圖鑑》，進源書局，1994年12月。

姜義鎮《台灣的鄉土神明》，臺原出版，1995年4月。

徐福全主稿《臺灣民間祭祀禮儀》，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管，1995年。

張懿仁《金銀紙藝術》，苗栗：苗栗縣政府，1996年，頁79。

董芳苑《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常民文化，1996年3月。

林美容《高雄縣民間信仰》，高雄縣政府，1997年。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宗教禮俗法令彙編》，台灣省民政廳編印，1997年。

黃文博《台灣民間信仰與儀式》，常民文化，1997年11月。

張逸堂編著《拜出好運來—好運旺旺來》，研智有限公司，1999年。

賴新龍著，《鄉土的一扇門》，書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李富華《神鬼之間：民間信仰面面觀》，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8月

李登財、劉還月《神佛正傳與祭拜須知—春之卷》，常民文化，2000年。

李登財、劉還月《神佛正傳與祭拜須知—秋之卷》，常民文化，2000年。

王見川、李世偉，《臺灣的民間宗教與信仰》，博揚文化，2000年。

增田福太郎著，黃有興譯《臺灣宗教論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方寶璋《閩台民間習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王詩琅《艋舺歲時記》，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

王健旺《台灣的土地公》，遠足文化，2003年3月。

謝宗榮《台灣傳統宗教文化》，晨星出版，2003年5月。

扈貞煥《韓國的民俗與文化》，台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12月。

周政賢《臺灣民間信仰的地基主》，蘭臺出版社，2008年3月初版。

石二月《拜拜：有拜有靈 會拜更靈》，晴易文坊，2008年5月。

林明義《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2009年4月，四版十二刷。

焦大衛《神·鬼·祖先：一個台灣鄉村的民間信仰》，聯經出版公司，2012年10月。

--碩博士、期刊論文、報告--

《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第十章《通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69年。

王世慶，〈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3，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72年。

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期，1980年。

王嵩山，〈從進香活動看民間信仰與儀式〉，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5：61-90，1983年。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53-11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所，1987年。

林美容，〈台灣民間信仰的分類〉，《漢學研究通訊》37，台北：漢學研究中心，1991年。

鄭志明，〈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2001年。

林瑋嬪，〈血緣或地緣？臺灣漢人的家、聚落與大陸的故鄉〉《「社群」研究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2年。

王志宇，〈臺灣民間信仰的鬼神觀—以聖賢堂系列鸞書為中心的探討〉《逢甲人文

《社會學報》第七期，2003年。

施晶琳，〈臺南市興泉府祭改法事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2005年1月。

胡婷婷，〈台灣民間土地公信仰之研究〉，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郭霆宥，〈台灣民間信仰〉，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007年。

鄒濬智，〈灶神來源試究〉，元培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元培學報第十四期，2007年12月。

盧胡彬，〈台灣的寺廟與地方的發展〉，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年。

呂鴻斌，〈台灣童乩與韓國巫堂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曾吉鴻，〈台灣民間文學有關土地公形象之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6月。

黃雪珠，〈台灣灶神信仰研究——以五指山灶君堂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10年6月。

--地方志--

曹甲乙〈也談民間俗信〉《臺灣風物》，1976年。

石萬壽《永康鄉志》，臺南縣永康鄉公所，1988年。

阮昌銳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禮俗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鄭志明《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 宗教與社會篇(南頭：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年。

--網路文獻--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台灣月刊

<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content.htm>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http://citing.hohayan.net.tw/default.asp>

正見網

<http://big5.zhengjian.org/>

HCC3 網站

<http://www.hcc3.idv.tw/>

新屋八路財神廟

<http://www.balu.com.tw/>

《漢代民間信仰的社會功能探析》，2012年10月23日，新疆哲學社會科學網

<http://www.xjass.com>

台灣寺廟網

<http://www.twgod.com/default.html>



韓文

--專書--

- 孫晉泰,《韓國民族史概論》,乙酉文化社,1948年。
- 柳東植,《韓國巫敎의 歷史와 構造》,延世大學校 出版部,1975年。
- 李杜鉉、張籌根、李光奎著,崔吉城譯,《韓國民俗學概說》,1977年。
- 최길성,《韓國巫俗의 研究: 東海岸地域을中心으로 한社會人類學的研究》,亞細亞文化社,1978年。
- 金泰坤,《韓國民間信仰研究》,集文堂,1987年。
- 朴桂弘,《韓國民俗研究》,螢雪出版社,1982年。
- 최길성,《한국민간신앙의 연구》,계명대학교출판부,1989年10月。
- 김종대,《한국민간신앙의 실체와 전승》,민속원,1999年08月。
- 김명자,《가신신앙 이렇게 변화하면서 전승된다》,실천민속학회,실천민속학 새책, 제3권 2001年9月。
- 김인희,《한국과 중국의 민간신앙》,보고사,2002年,11月。
- 장정룡,《민속신앙과 교육》,『比較民俗學 第25輯』,2003年08월01일。
- 김선흥,《한국과 중국의 민간신앙》,보고사,2004年04月。
- 최준식,《한국의 풍속 민간신앙》,이화여자대학교출판부,2005年09月。
- 김태곤,《한국민간신앙연구》,집문당,2007年06月。
- 한국민속학회,《민간신앙 1》,민속원,2008年06月。
- 한국민속학회,《민간신앙 2》,민속원,2008年06月。
- 단국대학교 부설 동양학연구소,《민간신앙 관련 자료집 (신문판)》,민속원,

2009年04月。

이필영, 《민간신앙》, 민속원, 2011年12月。

--碩博士、期刊論文--

張秉吉, 《韓國固有信仰研究》, 서울大學校論文集 11, 서울大學校, 1965年。

임동권, 《한국원시종교사》, 한국문화사대계 VI-, 고려대학교민족문화연구소, 1982년。

장주근, 《가신신앙》, 韓國民俗大觀 3, 高麗大學校 民族文化研究所, 1982年。

김승혜, 《民間信仰과 道敎의 關係: 臺灣을 중심으로》, 한국도교문화학회, 1990년。

趙興胤, 《巫—한국무의 역사와 현상》, 서울, 민족사, 1997年。

趙興胤, 《한국巫의 세계》, 서울, 민족사, 1997年。

--網路文獻--

네이버 백화사전

<http://100.naver.com>

日文

--碩博士、期刊論文--

植野弘子〈臺灣漢民族の死靈と土地—謝土儀禮と地基主をめぐって〉《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第四十一集，日本千葉縣：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1992年。

